



救世新教
教綱
教法
教義

救世新教教綱

教法教義



救世新教教綱教法

目錄

訓言

凡例

教綱

總綱

入教規則

德規章第一

修持章第二

德級章第三

職級章第四

設置章第五

救世新教教綱教法 目錄

救世新教教綱教法 目錄

禮制章第六

經濟章第七

議制章第八

教法

總綱

信律

戒律

賞律

罰律

教勅

訓條

儒祖孔子

佛祖釋迦

道祖老子

回祖謨罕默德

耶祖耶穌

訓言

癸亥年十一月十九日
純陽道祖代宣



救世新教開始。諸子實為創教之主人。吾輩與諸子猶是人也。其設教以傳世。亦與諸子今日之志同。今共集一堂。雖音容殊視。誠靈交感。願諸子勿以為吾輩在天。有異生人。亦勿以為誠靈所感。或難憑信。致天人之間。不能盡情。而教化之事。難於貫徹也。今明告諸子。吾輩為教。實不能有離神道。神道設教。天下服之。語見於儒經。五教莫不然也。惟其有需於神道。故教中人士。萬不能不竭誠致敬。以求人神之迪。道佛耶回教中。事神之條。最為嚴重。而儒教敬畏神明之訓。亦屢見於羣經。此天經地義。教中之規。有不可易者。本教神道所關。尤為深遠。當茲教壇開始。諸人對於孚感神道。切宜注意。以期神人間毫無障隔。相翕如一。夫教

之爲教。莫離乎道。道者統天地合萬物。在其中生息者也。古人修教。卽爲明道。儒教修道之謂教。一語卽可表明教之真義。不過道有體用。而用有內外精神之殊。各教重體重用。各有所取。然均是重道也。故無論何人何事。均須率就於道。雖上智知之。中智以下由之。不必使皆至焉。而自一身以至天下。當如其材。以明其用。卽所謂見仁見智也。諸子不必限於何修。而必以道爲則。小而飲食起居。微而晨夕游息。各須體道之用。以順其生。尤要者。教至今日。須方矯門戶之弊。前所有教。何以并資研究。主奴之見。務在去盡。蓋本教之極則。在納民族於大同也。佛教生西方。耶回生天國。道教達三清。與儒者無極先天。無聲無臭。上天之載。皆同一出世念。今教就所習而別之。以期貫通。如出世以往生。則求吾性天之境。如在世以生息。則事吾道用之真。此前教之高義。可以出世求淨土。可以化世間爲天國。而本教之宏規。就內外工夫以視志。從修持所得以證果。方不滯於思想。而大吾救世之功。此諸子所應注意者也。教之所施。求民之便。凡上智中材下愚。均各予以適宜之事。俾各得其所。無有失志。因本教之教。爲救世也。非僅度一人也。齊之以教。使生其生。則世爲大同之世。民皆天國之

民。是在教之運用而已。至新教根於平等。無階級可言。但以德級爲教中之序。以職級爲教中之權。確定其律。使之不爭。蓋教既有內外功修之分。必有賞罰懲勸之則。諸教所設。或有偏重。本教取平等精神。令其合於天性皆善之例。此俟教法規定之。又教以範人心也。各教皆有懺悔回向之儀。本教以明道見性爲一事。則教中所有戒禁。皆須極力遵守。免致情慾害性。行爲普通。其條例亦俟後布。

總之新教爲救世而設也。所有一切設施。必須實收救世之效。以期行之無扞格。而民易從。教之無殊途。而法易行。此吾輩所以幾經商酌。發抒本教真義。以爲諸子依仿實施之據也。嗚呼。今教亦多類矣。率教者亦不知凡幾矣。而天下猶亂。人心猶惡。豈非爲教者之所羞乎。各教徒衆。忘精而撫粗。舍本而執末。規規於儀式。兢兢於門面。甚者又假教之名。以售其奸。藉教之勢。以徇其私。遂致教之功不見。而其罪且什伯矣。可不慨歎。今世界亂已極矣。人心望治。苟有導之於安樂之域。躋之於太平之途。豈有不額首舉足。欣舞來從者乎。諸子今日倡之。吾知繼起必大有人在。惟教之爲用。如擇地而居。須善其基。以立於不敗。而後由此及

彼。擴。而。充。之。至。於。無。盡。故。教。綱。教。法。之。擬。定。必。審。慎。周。詳。吾。輩。竭。其。神。思。深。望。諸。子。致。其。人。力。所。布。教。綱。教。法。分。爲。三。審。先。派。孚。佑。爲。第。一。審。查。再。派。各。教。先。賢。爲。第。二。審。查。終。由。吾。輩。再。加。詳。審。然。後。始。列。爲。定。案。在。宣。布。後。三。審。中。諸。人。如。有。卓。見。亦。得。呈。壇。參。酌。因。吾。輩。究。在。天。日。久。人。世。事。或。有。隔。膜。諸。子。順。時。達。情。不。妨。相。助。爲。理。以。期。盡。善。盡。美。今。日。吾。輩。臨。此。察。諸。子。誠。心。無。二。甚。爲。欣。慰。所。望。始。終。弗。怠。共。襄。成。之。

儒祖孔子訓言 癸亥年十一月十九日

茫茫宇宙。惟道無極。蚩蚩衆庶。惟教爲則。教率天性。用止中和。中立其極。和爲無爲。繫古唐虞。君臨下民。以教敷治。儒者所宗。內始精一。外及治平。明德率衆。執中用宏。厥初生民。游息至道。道失德薄。聖人述教。以明德。不擇無類。功及人物。慎獨修己。禹湯文武。率由罔替。政教同新。德化咸至。邱也不敏。祖述心傳。未假尊位。廣教以言。教授私徒。化行僅爾。居地所然。非邱之罪。弟子三千。著述成語。教義大旨。博收約取。儒者致道。以一貫之。上明天命。下及民本。內昭誠明。外致堯舜。諸生所習。各以其志。後之傳者。漸失初旨。今運且新。教義隨之。前聖後聖。其揆相期。民生依道。道明依教。教克廣被。天下永治。

今日諸生。以教相召。余却有一言。教者統上下內外而言者也。儒教創自堯舜。外功必以治平爲極則。以其君臨天下也。若不致其治平之功。則已失爲君之道。故禹湯文武。莫不同此教也。然事功爲外。性功爲內。致外必始於內。大學中庸。諸書已言之矣。今諸子欲新斯教。亦必先貫通內外之功。以求各得其所。則教之傳。無遠弗屆矣。

救世新教綱教法 訓言

純陽道祖訓言 癸亥年十一月十九日

諸子今後可以專力於教矣。頃 孔聖面諭。吾國有教。僅在國內。反不如他教傳播之遠。一由於儒教初演。重於治功。故習之者多視爲弋取仕祿之術。其間雖不乏賢者。以興教輔治爲任。奈積重難返。致先民修道爲教。有教無類之旨。晦塞莫明。而儒者又自視過高。以爲士人必別於四民。以自狹其教。至於今日。即讀儒書。亦不知儒教之何以爲教也。因吾國民族。不常習聞宗教之說。卽讀其書。不過贊歎其論理之高。文字之美。雖有父兄。指教其子弟。無若宗教家莊嚴重敬之規章。以束之持之。使其無或踰越也。故至今日。其書雖在。而教已如亡。是可慨已。又有他教流入。相爲門戶。如佛耶回所傳。既遠。則儒宗更形寂寥。各教精義。雖同。奈習之者。每執此說彼。而儒者又未嘗察其理。或倡攻闢之論。而謂爲衛道。或加誕異之名。而稱爲無稽。究之儒教無殊各教。攻闢固多事。相逐亦無謂。蓋信仰此教。與信仰彼教。致用皆同。惟視所致力耳。然教宗日多。人民之耳目日煩。實不如合而一之。使同處一教之下。則爭執自少。推行更易。此今日救世新教。有必須創設之理由也。吾對於新教極所贊同。而

各教祖亦欣然相許。以共成此大業。諸子今後但就本教以納他教。亦不必是新非舊。漸啓畔岸之爭。亦不必指教爲類。自蹈覆車之轍。教以明道。道無汝我。人之相。所謂爲無爲。行無功。不爭而自得。不名而自成。亦如老子所云。水之利萬物。而不爭也。是則大同之本基矣。宣聖所宣。皆極重要。諸子須始終識之。如所論爲教之道。及其致力之方。諸子若有一人。勢難兼及者。可約分習之。隨手成書。以待他日之用。蓋本教既立。神雖定其大綱。一切措施。非人力不能成其功。如無所備。則必有所窘。故無礙辯才。神通智慧。皆爲教不可少者也。此節雖或不能即刻效果。然必漸漸爲之。他人如有才哲過人者。亦可隨時物色。使爲吾教用也。

各教祖判定教綱教法凡例

癸亥十一月二十四日
儒祖主筆

一 各教祖同議。以諸子多在儒宗。且中國文學。儒書爲易解。公推余擬文錄示。但意旨係各教共同決定者。不過請余負宣布之任耳。雖未及譯爲西方或梵國文字。實求簡便。

佛耶各祖。以此亦不肯親錄。而皆認暫以中國文字爲基。故余不得辭其責焉。

一 教綱教法。係新擬。非採各教成文。但皆包含其精義。

一 各教原名。不加於本教。但各教教士。均得爲本教教徒。

一 本教自定禁律。不沿襲各教。但各教根於道德者。本教無不設有條款。

一 本教所分別修持各項。爲便宜信從計。各教所重者亦皆有之。

一 本教基於神道。無多神一神之執。各教所宗之宗主。本教亦皆奉之。

一 本教所有法制儀文。皆新訂。但取簡便適用。

一 本教教經。由神布者爲主。其各教經典。均採爲附。以分修而定所持誦之經。

一 教綱教法宣示。每條每章。皆有說明。隨文註釋。

救世新教教綱教法 凡例

十

- 一 教綱教法。僅示大旨。其細目另定之。
 - 一 教綱教法。宣示後。更宜教義。爲詳細發揮本教精神。及推行之方。
 - 一 教綱教法等。經三審決定後。作爲鐵案。無論何人。不得非議。以免實施之期。有所阻礙。
 - 一 本教首創。須具特種精神。教壇近侍諸人。爲教基本。教綱教法。皆須先施其身。以爲世人則。
 - 一 教壇近侍諸人。關於傳教佈授之事。須隨時習之。以爲準備。
- 此外尙有數事。爲教壇所應留意者。
- 一 凡侍壇諸子。皆須體念救世新教四字。當思新教爲救世而設。其功效當使世界無論何人。皆得依吾教以生以養。而其樂大同之風。蓋先察往古歷史。而默計將來趨向。對於啓迪之所宜。藉爲本教推行之宗旨。如不得途徑而空言遠闊。何益於事。故宜考量民情。以爲施教之基。
 - 一 本教爲融合舊教而設。舊教非不善也。必須知其偏重之弊。而察其應加變通之處。以

爲本教應否沿襲之標準。故各教之過去與現在。均應詳爲考察。自古以來。教爲民生不可少者。如衣食之於凍餒也。惟其要需。則吾人持教者。當先立其大本。盡其精義。雖不能遽徧世界。而逆知必有通行之時。是在持旨正大。用心宏遠。以萬物共宗之道。就人生同善之性。推而演之。以求各得其所。此性道工夫。所以必須致力也。昔賢創教。莫非先自成道。而救世以成物。皆本於道之所出之天。故德賅而用廣。智足而神全。吾人亦當師之。盡其在己以爲人。成其所成以爲師。此則有不得不望之諸子者。教爲天地間亘古不滅之物。有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須重之慎之。

救世新教網教法凡例

救世新教教綱

總綱

第一條

本教由 各教教祖垂靈創設。定名曰救世新教。

說明 各教之設。原以宣明至道。範圍人心爲主旨。凡我生民。無教不立。今世界各教傳播日久。積弊叢生。教之精義。時虞晦塞。殊乖 各教教祖創教之旨。而失以教治世之功。夫教本皆以神道設教。以勸善明道爲歸。其旨既同。無庸異視。各教教祖在天。憫人世之浩劫。乘時運之推遷。特降靈感。創立新教。以期救斯世於水火。開宗教之大同。定名曰救世新教。

第二條

本教以納全世界民族於一教之下爲主旨。

說明 教之爲教。既同其旨。民之奉教。宜歸一途。本教既爲 各教教祖在天垂靈共同創設。以期世界大同。而永弭人民災劫。則須使世界人民。共皈依本教。泯域盡化。門戶盡除。信仰一尊。和睦無間。卽各教教士。尤當共體 各教教祖以新教救世之旨。而合力發

揚本教致世大同之功。庶上副 各教教祖慈憫之懷。下建萬世和平之本。神功所見。盡在人心。誠信奉行。毋渝此旨。

第三條 本教崇信神道。敬奉 上天。凡天地神祇及先聖先烈皆崇敬之。

說明 宗教以信仰爲始基。故必崇信神道。神之至尊。首推 上帝。或稱太一。或稱洪鈞。或稱真主。卽儒之先天。佛之淨土。耶之天國。回之真界。爲無極之下。太極之始。其境至虛至淨。其神至尊至靈。爲各教共奉者。至天界諸神。卽修真證果之仙佛。先聖先烈。卽歷紀聖賢忠孝之英。吾人或奉爲尊主。或敬爲模範。使心有皈依。行有矩矱。由行善以見性。復性以全真也。其詳見教義中。

第四條 本教本同化主旨。探平等精神。凡世界人民。皆得入教。

說明 本教既爲 各教教祖救世創設之教。原爲闡宣真理。推廣舊教。使世界人民。無論男女老幼。皆得被教。並知世無二教。教無二道。故對於世界民族。毫無畛域之分。階級

之別。凡入教者皆得同享教化之益。神天之佑。

第五條 本教對原有各教引與同化。以臻大同。各教教士皆得加入本教。

說明 本教既係各教教祖共同創設。則各教與本教所尊皆同。其爲教宗旨亦無異。各教教士固可與本教教士一體皈依。毫無畛域。而各教教祖創設本教。亦爲欲各教之同化。以普及於大地。教化日遠。世治日隆。則救世新教之旨。於此立其基矣。其精義詳教義中。

第六條 本教於原有各教。當時時發揮光大之。使趨於同化。其或有異。就其可一者一之。其不可一者以理因革之。

說明 本教由各教教祖共議創設。一因教無二致。天下宜有二教。一因教宜隨時異方。今時確有應新之要。一因各教傳者。寢失教之本旨。亟須糾正。以防流弊。故本教之設。爲發揚舊教。統一教化。而應時勢所宜也。於各教皆引申其本義。以發揮光大之。各教

因時與地之關係。而異其制。應就其可一者一之。其不可一者。人民沿襲已久。當因則因之。不當因則革之。以無背教旨。無背時勢爲斷。故本教之設方立法。皆取至中至正之道。權衡於理。如理有未當。不敢苟同。蓋理之正者。不妨獨異。壹是以合理順道爲主也。其詳見教義中。

第七條 本教入教。照入教規則敬行誓典。入教規則另定之。

說明 本教重在普度。凡入教者。別無限制。但神道尊嚴。皈依之始。必具誠心敬禮。並發救世宏願。以爲人福。即己之福。神鑒其誠。自能照臨。授給真道矣。其具誓典禮。另設入教規則。所以昭鄭重也。

第八條 本教教規。首重德育。其條目於德規章定之。

說明 由道而有德。道爲體。德爲用。各教教人。無非厚民之德。使修其德。以明道。本教最重德規。以德規爲修行之始。無非注重德育。使人民皆止至善。德修則道明。道明則性見。此內外一貫工夫。故本教以之爲教中綱要也。其條目詳細列德規章。以明示次第。而便

於習守。

第九條 本教修持。以實行積德累功存真養性爲主。分爲外修內修二大門。其條目於修持章定之。

說明 教中修持。皆有定程。但民智有不同。或智或愚。或賢或否。程功不能一致。教授亦應分科。特大別爲內修外修二大門。更由二門析爲多類。一則由內以全其真。一則由外以致其功。卽所謂在世出世兼善獨善。門雖分二。道仍貫一。所有條款另章定之。

第十條 本教本平等真義。無階級殊分。但設德級以崇成德。設職級以定事權。其條目於德級章及職級章定之。

說明 教義貴取平等精神。凡在教士。皆平等待遇。惟修持功德。不能一致。故必設德級以誌其所詣之程度。處理教務。各有權責。更設職級以定事權之範圍。雖設此二級。然由材與德以定其升降。明其次序。既寓獎勵作用。亦不戾平等本義也。

第十一條 本教以教統爲最高職級。總握全教教務事務之權。教統

以下各職。於職級章定之。

說明 教統爲教中首領。其職最高。以下尙有多種職名。爲秉承教統委命。分別辦理教務事務者。其設額及升黜法規。定於職級章及教法賞罰律中。

第十二條 本教設總會分會支會。爲布教機關。並因輔導教務之進展。及實施教化起見。設各種輔導事業。其名目組織。均於設置章定之。

說明 本教布教所在辦事之處。名曰教會。設總會統轄全教。分會支會分立各地。以傳播教務。此屬於本教之主要設置。又因教務推行。必藉種種輔導機關。而引起人衆信仰。必賴種種設施事業。故必設立各種事業。以爲教務之輔導。此屬於本教之輔導設置。輔導設置之各種事業。仍隸屬於總分支會。由總分支會領轄之。以期指揮統一。精神貫徹。其詳見設置章。

第十三條 本教禮制儀注。於禮制章定之。

說明 禮儀爲誠敬之表見。制度爲整飭之準。則皆有不可忽者。故均加以規定。使齊形式。而一精神。

第十四條 本教出入款項經濟事宜。於經濟章定之。

說明 經費所關。至爲重要。一切設置。皆賴財政經理得宜。則事始舉。效始大。故特規定於經費章。使有所遵循焉。

第十五條 本教議制之事。於議制章定之。

說明 議制者關於一切章程之制定。及集議決定各種教務。爲本教立法之事。特設議制章。規定集議方法。及決定程序。並組設之事。

第十六條 本教教義。另以教義詳晰申明之。

說明 教之精神。全在教義。凡關於修己處世待人接物。種種德目。及精義。皆須詳細發揮。使人民心領性會。遵奉無乖。故特定教義。以爲本教施教張本。

第十七條 本教信律戒律賞律罰律。另以教法定之。

說明 教中法律。必取嚴重。各教有過略者。有過泛者。本教特矯其弊。以教法定之。使教士習於平昔。而成其美備之德。其優者賞之。劣者罰之。亦教者之本旨也。

第十八條 本教另設教經。令教士持誦。爲格神通道之助。由神宣示之。

說明 教經爲 各教教祖垂教真旨所寄。教士宜朝夕持誦。以感天神。而定心志。凡禱求籲請。尤須虔誠。嗔念一志。凝靈自能感格神明。隨聲響應。所求諾願。無不遂心。其類有朝夕所誦者。有祭祀禱祝者。經咒文偈。各種儀式。皆屬焉。

第十九條 本教教綱教法等爲教中共守規約。不得違背。如有犯者。教統依據教法處分之。

說明 教綱自總綱及各章皆名教綱。其信律戒律賞律罰律。皆名教法。教中一切規矩。概包括二者之中。此外有屬於教綱者。有屬於教法者。或名章程。或名細則。與此總綱同爲教中法律。均須一體遵守。不得違背。如有頑徒。蔑視教綱。不謹遵守。教統依據罰律。視

其情節而懲罰之。此條教綱二字。須概括入教規則。德規。修持。德級。職級。設置。禮制。經濟。議制。各章條文。非僅總綱而已。特重申明之。

第二十條 本教綱經神人三次審查。決定施行。如有未盡。必須增改時。經全體大會大多數決議。呈神核准。得修改之。

說明 教綱經三審後。始准施行。施行之後。不得輕議修改。如有時勢遷變。情形不同。必略加增改時。先由教統或議制會。或教中要職三分之二以上。或教士全體半數。或如教中德級職級最高者五十人以上。亦得呈請修改。提出意見。由議制會制案。交全體大會。以過半數可決之。再由教統詳列理由。呈告神前。或用降靈法。或用枚卜法。以核准之。經神核准。即得修改。如未得核准。仍須誠請再核。三請不准。作為廢議。或另修正。尚可再呈也。凡修改以不背教義為主。此中手續。於議制章另有詳細規定。

救世新教義綱

總綱

十

救世新教教綱

入教規則

第一條 入教者。先須明白本教宗旨。發具信心。并須發願奉行本教。堅誠不退。

第二條 入教者。以得本教教士一人介紹爲限。

第三條 入教者。先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填註履歷姓名單。及介紹書。

二 呈請願書。

三 呈誓願表。

四 親借介紹人至會。呈明來由。

第四條 按前條規定辦理無誤後。由執事引至神堂。照左列規定。行入教禮。

- 一 向神宣誓。
 - 二 懺悔。
 - 三 受戒。
 - 四 受名。
 - 五 行答謝禮。
 - 六 向教統及各尊長行相見禮。
- 第五條 前二條各表冊式樣及應行禮節儀注另定之。
- 第六條 如未遵前二條辦理完備。經所司審查認爲合格者。不得入教。但有真誠者仍得許其下次呈請。
- 第七條 入教者稱爲教士。應遵照左列規定。敬謹奉行。
- 一 應嚴守教中法律戒律及德規。
 - 二 遵守教中一切法規。

- 三 請求指授修持並勤習之。
 - 四 量力助納善業款或教務款。
 - 五 竭力推行教化。
 - 六 隨時贊助教中公益。
 - 七 隨時勸導戚友入教。并勸誘助納善款。
 - 八 隨時婉勸教外人民發揚教義。
- 第八條 凡入本教後。遵照前條積德累功者。得享受左列各種利益。
- 一 懺解以前罪業因果。減免惡報。
 - 二 積功德感格天神。得享福報。
 - 三 得以內功明道。固靈以至成真。
 - 四 得研精至理。增進智慧。得大神通。
 - 五 得超生真境。不墮下界。并得以此功德超度先靈。

六 得以福報。詒延後身。或其子孫。

七 得享受賞律各賞。

八 得以功德垂於後世。名譽播于久遠。

以上各種利益。凡有誠信皈依之士。積累功行。日久不退。神明保護。皆得成就。凡有所求。如願而償。其能志心真道。參證真理。聖賢仙佛。皆可幾及。惟在己之誠信不二而已。

第九條

教士如不遵照本規則。違悖教中法規者。照罰律嚴重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得增改之。

以上入教規則十條。凡教士入教時。先令之讀過。然後交與介紹書。請願書。誓願表。令其填寫簽字蓋章。請願書存卷。誓願表爲二聯。一焚化。一存卷。俟表冊填寫如式後。交所司呈教統或督教領教閱核無誤。或即日。或異日。舉行入教禮節。屆時由司禮者率領至神前。接入教禮節行禮宣表。并行受戒禮。由教師授與戒律信律各一份。使之讀不識字。以白話代之。由教師講一遍。然後問其能遵行否。答能時。後授以德規十款。亦

問之如前。答後。始授名列籍。然後由司禮者引見教統。分支會則見督教領教。由教統督教領教重申戒語。令其遵照規則。習認修持何門。及告以何日開講。何日受課之課程表。然後引出。此定禮也。其種種表冊書式及禮節手續。均制定一律。不得參差。凡經理此事各職。皆須至誠至敬。有德有道者爲之。不可令年輕者充之也。

教世新教教綱 入教規則

救世新教教綱

德規章第一

第一條 本教德規爲教中天經地義。凡在教均應恪遵毋違。其款目如左。

一 敬天

說明 本教崇奉神道。立教首重敬天。蓋天爲神主最上之處。敬天即所以奉神也。吾人生於天地。受天地之中氣。以義言之。敬天爲報本也。天生萬物。人在其中。配天地爲三才。應思時宏天地之德。以仁言之。敬天爲立德也。道之所生。首爲天地。吾人依天地而長育。應明造化之源。溯始推極。須先事天。以道言之。敬天爲明道也。故本教開宗明義。即曰敬天。天之所包。不止一神。天之至尊。爲上帝。凡吾人所奉仙佛神祇。亦皆屬於天。即諸天各界與地祇人神。凡在祀典。不可枚舉。統屬之天。合而事之。則惟曰天。分而事之。則在天界以上。及天地間一切神道。無不列舉。而但曰敬天者。駭上下而一之也。其精義載教義中。

二孝親

說明 吾人受形於父母。而有此身。故孝親亦爲報本。人生孩提。卽知愛其父母。故孝爲天性中之德性。吾人首推此德。以爲外修。則仁民愛物之功。以爲內修。則明心見性之始。孝親之道不一。而其所關連之事亦甚多。如奉養無虧。孝也。不違教訓。孝也。顯親纘述。孝也。慎終追遠。孝也。推而成德。以榮其名。立功以厚其祀。此世間孝之大者。證道以度其靈。生天以脫其苦。此出世孝之終者。至於推孝以待兄弟。則友恭。以和鄉族。則敦睦。待人則恕。接物則慈。無非孝親分內之事。

三去欲

說明 人生爲後天色身。常蔽於物欲。而不能自見其性。故欲求明道。必先自去欲始。欲之所生。由於心之失正。見外物而失其主。遂於情而失其中。遂至徇身以求。亡身以逞。故聖人以欲爲天下大患。本教爲教。切戒徇欲。以期內修則真性易見。外修則物我無爭。養身於清淨之區。立德爲廉潔之士。其目如去耳目之聲色。口腹之肥甘。居勿求華。用勿求

奢。此去於外者也。心常不染。志常不移。不擾其精。不暴其氣。此去於內者也。凡欲求清靜之境。養恬淡之真。皆當自去欲始。而本教戒律所舉。則其條目也。

四博愛

說明 人與萬物同生天地間。其生命皆同。無所殊也。人與人固爲同類。人與物亦爲同生。在人視之。或有親疎之別。形體之差。在造化視之。則含生之倫。皆爲天地之所長育。故吾人應體天地之心。而成其高厚之德。於人固宜相愛。於物亦須推其愛也。博愛之德。卽外功之最著者。而如慈悲普度。戒殺放生。皆其事也。在教之士。於同教當如同胞。於世間民族。當如家人。於有生萬物。當與一視同仁。惜之矜之。以使各盡其生。各得其所。而毋傷害。此則體天地好生之德。而收吾救世之宏功者也。

五勉勤慎

說明 天地以不息而悠久。君子以自強而進德。吾人生息天地間。須先兢兢於所事。以計其功。復須守其固有。而立其德。故勤以致其功。慎以致其德也。外之如任事求學。內之

如習靜練性。非勤則無成。而必有困窘之虞。非慎則壞事。而必遭傾覆之禍。此本教以勤慎相勉。使習之成性。無懈惰之害事。無躁妄之傷身。卽爲外修內修致功之則也。

六主誠信

說明 誠爲聖功第一。信爲處世要義。本教以神道立教。非致誠無以通神。本教以明道爲歸。非立誠無以見道。誠之一字。爲內修第一工夫。內含有誠靜誠定明慧淨一之義。非誠則不靜不定不明不慧不淨不一也。信爲處世必要。吾人爲事接物。皆依信而致其功。如踐言守約。俱信之事。而其大則用之於治平。小則施之於持身。上則事神。下則接物。明則立其德業。幽則通於鬼神。皆由於信之所致。本教以誠爲主。以信爲用。其相須不可或離。蓋教人立其本也。

七重公知忍

說明 民之相處。貴能去私。以心爲公則無爭。以事爲公則皆平。蓋公之一字。爲處世之要德。在下則能合羣。在上則能得衆。持己則無怨而心安。對神則無愧而心直。其目爲公。

正公恕。公直公平。凡處世存心。無不以公字爲念。則所施皆宜。所遇皆當。故本教重之。忍
者爲修己之要。進道之基。忍於嗜欲。則貪念除而能保其潔。忍於苦辱。則嗔念息而能處
於和。犯難以求進。抑情以持戒。身以自牧。靜以悟機。皆由忍中得來。本教標救世之志。廣
拯民之功。非賴堅忍之才。內外並進。以爲表率。則其效不易著。故此條注重忍字。其目則
忍辱忍苦等。凡本教人士。皆宜本此訓。而知所忍。以進於道。

八 崇實尙讓

說明 世風趨向華靡。爭競榮利。既阻德業。復爲禍胎。本教首矯其弊。明示以訓。實則去
其虛華。讓則絕其奔競。崇實者。於己之學業道德。以及言行舉止。無不求其實實。去其浮
奢。以期踐履坦蕩。襟懷清淨。用度儉約。品詣樸實。一事有一事之功。一語收一語之益。一
物致一物之用。處處實在。事事實在。然後可與外進德業。內達道心。尙讓者。使知謙抑之
德。明冲虛之用。不爭於名利。無競於物好。怡然自足。而成揖讓之風。廉潔自持。而著淡泊
之志。則外以讓而成世治。內以讓而建道基。不生爭逐之心。長養清虛之志。杜絕攘奪之

患期爲康樂之民。此皆讓之一字所致也。

九修持二功

一因果

一一性命

說明 人之生也。以氣化而成形。形者隨化機以生以育。以滅以盡者也。故形爲妄體。其未生之先。有物焉。不隨氣化。而無生滅。以其恒存不變。故曰真體。既生之後。真體藏於形體之中。是謂之性。其生也。因於氣化。氣化而有數。以定其生滅。是謂之命。命受於天。有善惡焉。善者至優。惡者至劣。人之富貴貧賤壽夭禍福。皆由此而判。其得之也。亦由人之氣感。善者感於善。惡者感於惡。故因人善惡不齊。而數亦不一。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是謂之因果。因之於果。如影與響。毫釐不失。故修持者。先須明因果之數。以善德而種善因。獲善果。進則悟性命之真。以善功育真體。而超化機。全命以見性也。二者其理本一。其義有深淺。教義中詳晰示及。讀者宜悉心求之。

十皈依三大

一皈依教

二皈依道

三皈依真

說明 此款爲明示教士以爲崇奉信從之本。教者新教也。道者新教所傳之道。亦卽法

於自然。統天地人物共由之道也。真者爲虛靈之宰。上溯無始。下及萬類。而無盡極。皆有此真宰。而此真宰。謂之天。則上帝。謂之地。則后土。人爲靈而名爲神。蓋凡秉天地之生氣。皆莫不處於真宰之下。分則爲萬物。合則爲一真。先天之炁所生。後天之機所始。憑於天。則爲神。憑於人。則爲靈。統則謂之真也。吾人以教爲教。以道爲依據。則率循之。以真爲指歸。而仰望之。此本教教士持心之大法。亦即本教教義標明之宗旨。道之爲用。巨細皆包。一依乎道。則功德皆具。無論內修外修也。真之所主。爲世獨尊。一歸吾真。則天地皆從。萬物同順。所謂一吾心。誠吾志。使諸品皆靜。而真靈獨清也。此義甚微。當於教義教經中詳論之。

第二條 德規十款。教士同恪守之。如有違者。即爲背教。由教統按教法處分。

說明 教中德規。爲信教主綱。要視同天憲玉律。不可少背。故本條重申明之。

第三條 德規與教法。有相互發明之處。須參照之。

說明 教法中信律戒律賞律罰律所規定。皆與德規相表裏。教士均應參照奉持。以知教祖立法真意。

第四條 本章未備之款。或見教法信律戒律者。或見教義者。皆須引申參證。一律遵守。

說明 各款所舉。係合取各教精義。並因時制教。雖從簡括。似嫌疏漏。但各款文字。常有舉此概彼之用。其說明中亦申述之。又有但列於教法之信律戒律。或賞罰律。以反證之者。又有分列於教義教經以演繹之者。要當互爲參證。以明本教敷教主旨。故本條重申之。

救世新教教綱

修持章第二

第一條 本教修持。分內修外修二大部。就各教士之德性資質志意。分別教授之。

說明 本章爲本教男女教士。肄習課程。而定其科。使便於初學。而易見成效。非爲教有內外也。修內者其始從內功入手。其終仍宜並及外功。修外者亦如之。蓋道用雖有內外。而道體則同。由外而內。用進於體也。由內而外。體效其用也。本無先後輕重之殊。亦非本末精粗之事也。其爲此二部者。亦有數因。一則道之所在。無物不存。無事不賅。由此由彼。皆可見道。以前爲教。或偏於理。或泥於事。使習之者。於神奇之說。薄平淡之旨。道之不易明。實教之有所蔽也。故本教明揭其目。以見道之真。歷述其事。以見道之大。而內修固在道中。外修亦居道裏。俾習之殊者。仍同其歸。由之異者。仍共其效。此其理一也。一則道有體用。功有內外。吾人學道。致其心力。各有不同。或由於身心之稟賦。或由於志趣之所近。

此其內緣。或由於境遇之變遷。或由於因果之湊合。此其外緣。故所向異途。所致殊力。然徵諸人事。雖有參差。而考其功果。要爲一致。故本其因緣。就其便易。使習內則成其內。習外則成其外。內外雖異。道本不分。此其理二也。是故本條所定標明如此。

第二條 內修之科目如左。

- 一 懺持門。
- 二 止觀門。
- 三 守眞門。
- 四 叩禱門。
- 五 致誠門。
- 六 通靈門。

說明 六門皆屬總綱。其一者爲持戒懺罪之功。二者爲回觀照性之功。三者爲調息守眞之功。四者爲禮拜誦持之功。五者爲存誠致中之功。六者爲降神通靈之功。六門入手

習練雖有不一。至於旨歸無非一趣。其詳須另著專經。以資教授也。

第三條 內修各門課程及其法義另定之

說明。上條舉其大綱。由此再分細目。頗爲繁重。其如何修持。及所用經典法籙。皆有定本。其修持課程。及其規則。與其意義。皆有定程。按門分類。由粗入精。各須詳細演繹。使明內修真理。故本教特另編定。以資指授。

按此等課程法義。爲用至精。本應由神宣布。但不暇時。可由教中通習各教洞達精深有實詣者。選爲各門教師。分別就各教精典。編爲定本。呈神核准亦可。此係因人助神之意。不可忽視。古來各教所演教義。皆由諸弟子輯述而傳。以至於今。吾教亦當如是。切勿以人神而自歧視之也。

第四條 外修之科目如左。

一 化度門。

二 進德門。

三 論治門。

四 明辨門。

五 精研門。

六 利濟門。

說明 此亦大綱也。一者爲勸世度人之事。二者爲立德行己之事。三者爲論治從政之事。四者爲明道正趨之事。五者爲勤學精研之事。六者爲利人濟物之事。各有細類。其亦另有專經述釋也。

第五條 外修各門課程及其法義另定之。

說明 各門分爲數類。其修持課程法則等至爲繁要亦當如內修各門分別編定。以資持習。

第六條 內修外修皆自修身始。凡修持各士。於德規及教法不得違悖。以期德全行備。而爲內外功之基。

說明 修持一章爲教人實在修行之事。修行始於修身。內功自修身而內。凡正心誠意。養性存真工夫。必自修身始。外功由修身而外。凡度人化世。立德立功。亦必自修身始。身修德備。惡行不留。善念日長。方可以語於修持。而探內外功之極則。故修持之士。於規各款。及教法之信律戒律。皆應遵守實行。以期德行無虧。根基已固而後。精研各門。授自能造詣高深。故本條亟宜注意也。

第七條 凡修持者如認內修何門。必兼習其餘各門。其認外修者亦同。但以資性鈍利。可減習之。以至少兼習二門爲限。

說明 內外兩大門。離似殊途。原歸一道。功成之日。無不貫通。至於內外二大門。再分各門類。無非爲便於初習。非謂道功有如是殊分也。門雖並存。理爲一貫。凡認習何門。不過專就此門爲主。其餘各門。均應逐類旁通。互相參證。使知真理所在。大道所歸。故有兼習各門之規定。如以資性遲鈍。不能一時兼習多門。亦當擇習二三門。以期明澈真趣。其資性亦宜兼習二門。迨此門完。再及他門。仍以盡知爲度。無論內外修皆然。要知此項用意。

爲使人明白道無畔岸。教無畛畦。雖有殊途。終歸一趣。且能貫通所習。徵諸實用。不囿於所見。不執於所聞。則進道自易。程功自速也。其法義亦於各門修習規程中詳定之。

第八條 內修外修之教授。由教師任之。其考功由教統命之。賞罰升降之權。由神主之。

說明 教授修持。必有嚴重之師。以教之導之。爲之則以授之。成其範以督之。教師之任也。若考察其所成。試驗其所至。由教統命行之。如賞勤罰惰。黜劣陟優。由教統擬定。陳於神前。以枚卜定之。亦如前所規定也。

第九條 本章與教義教經互相參證。凡習修持者。並宜習教義教經。

說明 修持本極嚴密繁重之事。本章區區數條。焉能盡之。故於教義教經中。隨時發揮。互相參證。習修持者不可忽之。

第十條 本教教士。皆應請習修持。已請習者。稱爲修士。未請習者。稱爲普通教士。普通教士。仍應隨時請習修持。

說明 本教重在修持。凡入教者皆應請習。以期明道進德。惟初入教或婦孺尙未請習。或請習而未教授者。則稱爲普通教士。其已習者即可稱爲修士也。普通教士仍應隨時自行請習。或由教師指命請習。以符本教注重修持之旨。

第十一條 本章如有未盡。而見於他章或教法教義教經者。皆應參證之。

說明 本章簡括。如有未盡。除見修持課程法則外。其有載教法之信律戒律。及教經教義者。皆須引申參證。以資研究。

查本章最重要者。爲各門課程法義。教授之定程。修習之定則。宜遵照前第二條說明。訪擇精通各教哲士編輯定案。以爲施行教授之本。及教士修習之規程。此當首先注意者也。

救世新教教綱 修持章

救世新教教綱

德級章第三

第一條 本教設德級以驗教士之成德。而序教中之品級。其目如左。

- (一) 道級
- (二) 德級
- (三) 仁級
- (四) 義級
- (五) 禮級
- (六) 誠級
- (七) 正級
- (八) 敬級
- (九) 信級

說明 德級凡九。以道德仁義禮誠正敬信九德列序。驗其成德。而定其級次。凡修持所造詣。及積累之德行。皆隨時考察。定其德級。爲教中考成之典。此種級次。全視所成。而爲授與。不得假借。以重德育也。

第二條 德級之標誌。於禮制章定之。

說明 德級之標誌如下。一級日。二級月。三級星。四級雲。五級霞。六級山。七級川。八級林。九級石。其實用金銀銅三種。一至三爲金質。四至六爲銀質。七至九爲銅質。

第三條 德級之授與。由神主之。其法例。另以章程定之。

說明 德級爲考驗行詣。及修持功業。須十分嚴明。使教衆砥礪其行。而精進其業。戒慎其心。而止於至善。故審核授與之權。由神司之。以昭公允。亦卽本教崇信神道之旨。其審核授與法例。頗爲嚴密。特以章程定之。

第四條 教士授德級後。如有大功大過。依德級授與章程。及教法賞罰律升降之。

說明 德級升降。外修以功過爲準。內修以勤怠爲衡。故有大功則升之。大過則降之。其所持內修勤而精進者。亦視同大功而升之。怠而荒業者。亦視同大過而降之。皆詳載德級授與章程。及教法之賞律罰律。可引爲根據也。其細微功過。則但按教法賞罰律之四五等辦理。不必變更其德級。以使之功日益進。過日益寡。而仍爲成德之士。方毋背本教德育之旨也。

第五條 本教除職務依職級叙尊卑外。平時相晤。均依德級。以分次序。應行禮節。不許輕忽。

說明 本教採平等精神。然尊卑亦自有序。除職務須依職級定其等差外。概以德級爲序。蓋崇重道德。使知大本。卽所以範人心。而不尙人爵。不別貧富。卽所以爲平等也。卽職級之職士。亦須在相當之德級中。以爲遴選之準則。以明示教中除道德有所尊外。其他階級。一律廢除。此教中最要之旨也。至如倫紀屬天經地義者。亦道德中固有之秩。又不得以此條而蔑視之。以陷於犯上凌長之舉。蓋本條係申明教中崇德之旨。不可因此而

變其家人之尊卑也。至德級既爲教中叙尊卑之準則。則凡相見應有一定之禮節。以表示尊崇之意。且各級各有標誌懸佩。以明其分。使無相混。另於禮制章定之。

第六條 本章與德規章修持章及教法中賞罰律相表裏。須隨時參證之。

說明 本章以各人內修外修之功行。爲授與升降之標準。已見前條。故當引證德規章修持章及教法中之賞罰律。以定應升應降之級。而實收勸勉成德之效。故本條重申明之。

救世新教教綱

職級章第四

第一條 本教處理一切教務事務。設左之各職。

- 一 教統 副教統
- 二 督教 副督教
- 三 領教 副領教
- 四 教師 副教師 助教師
- 五 各院院掌 副院掌
- 六 各部部长 副部长
- 七 各科科掌 副科掌
- 八 各科科士 助科士
- 九 各會會長 副會長

說明 此本教各種職司名目。其設額及職責。以各種章程規則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前條各職司。其等級如左。

一級 教統 副教統

二級 督教 副督教 各會會長 副會長 各院院掌 副院

掌 教師

三級 領教 副領教 各部部掌 副部掌 副教師

四級 各科科掌 副科掌 助教師

五級 各科科士

六級 助科士

七級 僱用職

說明 此本教職級之次序也。教統副教統爲第一級。督教副督教等爲第二級。自教統至僱用職凡七級。總會各級皆備。分會則自二級以下。支會則自三級以下。詳見總分支

會章程中。

第三條 各教職以教統副教統主持全教教務。及總會事務。督教副督教主持分會事務。及分會範圍內之教務。領教副領教主持支會事務。及支會範圍內之教務。

說明 此規定教中職權之大概也。教統主持教之全體。督教領教受教統之指揮監督。主持其部分內之教務事務。事務者指教中一切行政。及種種設置之事。教務者指教中傳布教化。及一切宣播或演繹推闡之事。總會決於教統。分會決於督教。支會決於領教。而督教領教須時稟承於教統。以明示教中職權。全統轄於教統。以下各職均屬奉命承事者也。

第四條 教師副教師助教師等。爲授教演教之專任者。會長副會長等。係單獨教務事務所組設之會。或臨時發生之教務事務所組設之會。爲特務之專任者。其職責另以教師辦事規則及各會辦事規

則定之。

說明 教師會長。皆教中專任職。秉承教統辦理特任之教務事務者。不隸於各院部。但因時地關係。亦得由教統委託督教或院掌節制之。至其設額。須視教務事務之繁簡定之。因其職責爲專任。故另以規則定之。會長惟議制會會長由全體大會選任者。非由教統命任。以其名爲會長。實爲議長。與他會長有別也。參看議制會章程自明。惟議制會會長。雖非教統委命。然亦須經教統告於神而請命之。故亦在第二級。而仍須受教統之節制也。

第五條 各職司設額及其職責。於總分支會等章程中定之。

說明 本教全教。惟教統一人。副教統三人至五人爲定額。其餘則視教務推廣而漸增其額。其職責各有其所司。除教統副教統督教副督教領教副領教及院部科各職。於總分支會章程中規定外。其各會會長教師及其餘各職。均以各該章程規定之。故條文以等字括之也。

第六條 各職司第一級由神命任。第二第三級由教統遴選。請神命任。第四級由教統任命。仍告於神。其任免升降章程另定之。

說明 本教教統副教統。爲教中特尊之職。必請神命任。以昭尊崇。督教領教等級秩路。低。然亦教中領袖。雖由教統遴選。仍須請神命任。以下各職。則均由教統選派。呈神存案。可也。至各職升降任免。須視其人內功外功。才識兼備。宜隨其材德而爲之。任免升降。以昭慎重。於此特以章程定之。使教務亦由此固其基。而教士更由此勉其業焉。至所謂請神命任之法。查照德級授與法。由全體教衆。就德級最尊者選出。請於神而下之。教統以下。則由教統選出請之。皆規定於職級任免升降章程中。

第七條 本教各職命任選派。均依德級爲準。德級不稱者。不得任之。

說明 此重申明各職級。須以德級爲準。以示崇道之意。德望不足以服衆者。則任職亦將無功。不過職司既重在德。復重其材。必兼優者方勝任愉快耳。

第八條 本章列舉各職名外。其有因輔導教務之設施。須設其他職

名時亦得設之。

說明 本章規定職名係就總分支會應有職務擬設者。其有輔助事業。按照設置章規定。須設職名者。爲發展教務輔導進行計。亦得添設各職。專司其事。但此種設置。須由教統審定。或教統徵詢衆議僉同。請於神而增設之。請神法按照本章第六條規定。及任免升降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章外添設職名。其職級不得超二級。其任免升降。仍依本章規定辦理。

說明 此係爲增設職司。規定職級。及其任免升降之辦法。而防濫增。致生紛擾也。至若於本章所規定之職名。有廢撤之事時。亦可如本條及上條規定。慎重辦理。如重要者。必先決之於神。

救世新教教綱

設置章第五

一 教務類

第一條 本教宣布教義。會集教徒。辦理教務。設左之各機關。

一 總會

二 分會

三 支會

說明 本教以總會爲布教行政總機關。故總會爲本教全體之樞紐。一切設施。皆自此始。其中組織。均從擴大。其地址應擇世界最中之區。但因本教創於中華民國。推行伊始。故先設於中華民國之北京。分會支會。皆爲總會所轄。分別管領一區一地。布教行政事務。其設置地。視人民之繁簡而定。中國各省區要埠。及東西各國都會名埠。皆立分會。其人口。聚會有百人以上之村市。皆得設支會。爲本教實施傳教機關。務求多設。以期教之

普及。而支會爲尤要。

第二條 總會分會支會內部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說明 各會組織。有繁簡之殊。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三條 支會未設之處。如遇必要時。得設臨時支會。

臨時支會。亦得適用於總分支會已設之區。

臨時支會章程另定之。

說明 本條分三項。一係未設支會之地。或因期市祭市有臨時設會之事。二則申

明此臨時支會。如在總分支會所在地。因臨時欲添設教會。亦可用此名義。三則章程

之規定。與支會有別。故另定之。臨時支會設備一切。皆屬臨時性質者也。隨設隨撤皆可。

二 輔導類

甲 宣化事業

第四條 本教爲輔助宣布教義。發揮教旨。指導人民之信從。設左之

各事業。

(一) 報社

(二) 圖書館

(三) 演講會

說明 教務實施重在宣傳。雖有總分支會。爲傳布機關。然必有種種宣化方法。以爲之輔導。報社圖書館演講會。皆足以播揚教化。啓人信從。因爲輔導教務不可少之設置。其組設規模大小。視時與地之情形而定。不必一例。故別於主要設置也。以下各目亦然。

第五條 報社等章程另定之。

說明 報社等須視民智之高下。而定設施之程度。如文體語體深微淺易。種類各殊。要以適宜而爲制定。此項章程有詳細載列之要。故另定之。

乙 學藝事業

第六條 本教爲培植人才。講求德化。並發明教理。研究真道。設左之

各事業。

(一) 學校

(二) 傳習所

(三) 纂譯社

說明 此項事業。爲教中實施教育。養育人材。研究真理。宣達教化之舉。亦屬輔導教務。設置中所最要者。其組設次第。與甲類同。

第七條 學校等章程。另定之。

說明 學校由小學至大學。傳習所亦有種種分類。纂譯社亦分大小。故皆另以章程規定之。

丙 慈利事業

第八條 本教爲慈惠貧苦。拯拔災難。勸工勵勤。以利用厚生爲本旨。設左之各事業。

(一) 工場

(二) 農場

(三) 貿易所

(四) 貸款儲款銀行

(五) 各種交易集合

說明 此項爲便利貧苦。引導謀生。使無業者有業。不給者自給。注重實業。而並勸其勤。資以生機。而並勸其儉。各交易集合。爲近世生產組合。消費組合制度。亦含有古時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遺意。故並爲輔導類之設置也。

第九條 工場等章程另定之。

說明 各種設置。規模極鉅。其章程甚繁。皆非有詳晰之規定不可。

丁 施濟事業

第十條 本教爲施惠惻獨。廣濟急難。設左之各事業。

(一) 養老院

(二) 育嬰院

(三) 恤嫠院

(四) 殘廢院

(五) 救急會

(六) 義葬會

說明 無告之民。天之所哀。鰥寡孤獨。亦皆人類。疾病不仁。多屬天刑。本教重博愛。尙仁惠。宜憫其苦。矜其難。時加周卹。使皆生其生。則人間無怨讟之聲。世道少厲疹之氣。又救急者。如水火天災之驟發。兵燹人禍之突起。設救護之方。施延生之品。皆其事也。義葬者。捨棺木以殮其屍。買曠地以埋其骨。古塚掩其暴露。流亡正其首邱。皆其事也。此種義舉。最可厚人心而養天和。敦世俗而崇古道。不可視為無甚重要。惟先擇其急以設置之。不限一時並舉也。

第十一條 養老院等章程另定之。

戊 衛生事業

第十二條 本教爲拯救疾苦。防止疫癘。設左之各事業。

(一) 醫院

(二) 藥物所

(三) 施送方藥

(四) 演導衛生

說明 人生康健。實其幸福。但世人昧養生之道。不知葆其真元。避其賊邪。而疾疫以生。又醫術失傳。良工難得。既以不慎養生而病。復以不慎治病而夭。流毒浸淫。遂爲人民之大害。富者固所不免。貧者更有甚焉。本教設醫院藥所。治其已病。演衛生要道。防於未然。使人民浸知健身之理。而盡其養生之道。漸明延年之術。而啓其求道之心。此則本教所望也。

第十三條 醫院等章程另定之。

己 救護事業

第十四條 本教爲兵亂戰事。救護傷亡。或盜賊劫掠。保衛良善。得設左之事業。

(一) 救護隊

(二) 治安隊

說明 此事業爲用於亂時。或戰線。兩軍戰爭。死傷必衆。如赤十字紅卍字等會。組織救護隊。施救傷亡。又世當亂離。盜賊蠶起。殺人越貨。民不安居。如商戶之保衛。鄉里之聯甲。集自衛之團體。保善良之安全。此皆亂時不得已之舉。故本條有此規定。而本教原旨。則所重不在此也。

第十五條 救護隊等章程另定之。

庚 工程事業

第十六條 本教爲提倡義舉。輔助公益。便利大衆。得爲左之事業。

(一) 開闢道路隄塘

(二) 建設橋樑舟楫

(三) 溶河

說明 此種事多屬公家行政。本教原可不問。惟或因特別關係。以其爲公益也。亦得爲之。以便利大衆。而並謀人民生計。古人以工代賑。或輸貲造道築隄修橋置渡。皆爲義舉。故本教於經費裕餘時。特爲舉辦。以輔助公家。而盡其義務。

第十七條 開闢道路等章程。另定之。

三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教各種設置。皆由教統決定辦理。其重要者。由教統交議制會或全體大會議決之。

說明 本教所有各種設置。按照本章由教統決定設置之。其重要者。則由教統先交議

制會議決。若議制會不能決議者。則交全體大會議決定之。

此層規定取慎重之意。如非經教統依法決定。則不得設置。恐致生糾紛。而反害教務。發展也。

第十九條 凡關於各職職分內之設施。不在本章列舉者。亦得設置之。

說明 本章列舉各項。皆其大者。其微細或非常需之設置。不勝枚數。但係各職職分內。認爲當設施之事。照前條規定辦理者。皆許其設置。不必以本章未列爲嫌也。惟非照前條經教統核定者。則不得有所設置。

第二十條 本章因時地關係。如有必須增改者。亦得增改之。

說明 本章規定。重在因時制宜。因地制事。設有變遷。亦可修改。以期於實際有益也。惟修改須遵照總綱第二十條。及議制章規定辦理。

救世新教教綱

禮制章第六

一 禮節

甲 敬禮

第一條 本教祀天祭神祈禱叩謁。應行敬禮。如左四種。

(一) 大禮。於祀天時行之。

(二) 尊禮。於祭各尊神時行之。

(三) 誠禮。於祈禱誕會時行之。

(四) 信禮。於謁叩出入時行之。

說明 四種敬禮。皆係對神而設。祀天爲至尊崇之典。極隆重。極嚴肅。故爲大禮。此用於祀天時。而由教統率全體主祭者也。尊禮爲祭諸天仙佛各祖各尊神時用之。亦由教統或副教統主祭。惟禮儀較祀天稍殺也。誠禮爲祈禱懺悔禳災乞福時用之。其行

禮以誠先之。禮儀中須有誦經拜懺頌聖諸節。非如前二種以敬爲先。而時間有定限也。各祖諸天仙佛尊神非其時祭。如誕節之類。亦用此禮。信禮則平日叩謁。無論何神。皆用之。以爲簡便計。略其儀注。但以跪拜爲禮也。

第二條 敬禮之儀節。另定之。

說明 諸禮儀節。皆有一定。須詳規定。故另以細則定之。

乙 相見禮

第三條 本教教士。見德級職級尊長及同教或教外人。應行相見禮。

如左四種。

- (一) 恭禮 見教統副教統時行之。
- (二) 順禮 見各德級職級之長者行之。
- (三) 善禮 見同教者行之。
- (四) 和禮 見教外諸長幼行之。

說明 相見禮爲對人致敬而設。恭禮爲最崇隆者。惟對教統副教統得行之。順禮稍緩。凡德級職級在吾上者。皆行此儀。善禮則對同教者行之。和禮則對教外者行之。所以示親近而表尊敬也。

第四條 相見禮之儀節另定之。

說明 相見禮亦各有一定儀節。另以細則詳定。以便照行。

丙 常禮

第五條 本教教士朝夕起居。應有禮節。另定之。

說明 此各教士在其住處。朝夕起居。須行祝真體。因非在會。故不列本章。而以其亦屬敬禮之一種。故注附此條。使各教士注意。

第六條 各教士在教中行禮。皆須一律。不得參差。如在教外。得從其習慣。

說明 此條因各教禮節多不同。各地習俗亦不一。故本章規定如此。以求便而易行。但

與前三條第四項規定。似若相悖。以一在教會時。一在他處。故各行其禮。亦無防碍。况第三條所定。原參酌尋常相見之禮節。與習慣無甚懸殊。即在教外照行。亦甚通便。不過本教重民習慣。以期便民。故復有此條也。

第七條 凡行禮儀以誠敬爲主。不得草率脫略。有失誠敬之眞。

說明 禮儀所以致其敬。非誠則其敬爲僞。故誠具於中。敬見於外。方無褻瀆之愆。而有感召之效。本教尊崇禮教。爲制其心於內。嚴其行於外。舍誠則心何由制。舍敬則行何由嚴。不獨行禮時爲然。而於行禮時。則尤見其必誠必敬也。

二 典制

第八條 本教關於典禮儀式一切制度。各規定之。

說明 典制爲本教內一切行禮敷陳執事及器用制度。無論對神對人。何種典禮如祭祀宴會婚喪吉凶諸事。所有儀注。皆須制定。以便教士之仿行。

第九條 各種典制。另以細則分別定之。

說明 典制規定不勝枚舉。所謂曲禮三千者。猶或難盡。然時移世易。地別風殊。或宜或革。須察民所便定之。故本章不爲預擬。而待人之酌補。總之教爲教民之物。無所不教。國之法令所不備者。本教皆必定之。以便民之有所依循。惟務求其簡而便。不可繁而難行。是在賢者斟酌擬定耳。

三 服制

甲 制服

第十條 本教服制如左規定。

甲 色用天藍色

乙 衣爲圓領廣袖長身

丙 束帶 帶有二種 一垂端者 一不垂端者

丁 冠用平方巾黑色

戊 靴鞋皆黑色薄底

說明 本教服制重在潔而雅。略如古者儒士之服。惟此種服。暫用於典禮。以漸次推行。而爲常服。今之常服。則仍各地習慣。使其易從。帶有二種者。一爲垂端於左側。以示內修。一爲不垂端。以示外修。色同衣。

乙 標誌

第十一條 本教德級標誌凡九種。佩諸胸間。職級標誌凡七種。佩於冠上。以資識別。其類如左。

甲 德級標誌

一級日。二級月。三級星。四級雲。五級霞。六級山。七級川。八級林。九級石。其質一至三爲金質。四至六爲銀質。七至九爲銅質。

乙 職級標誌

一級黃色。二級紅。三級淡紅。四級紫。五級赭。六級紺。七級藍。其質以寶石爲之。

第十二條 服制標誌之尺寸式樣另圖定之。

說明 衣冠靴帶之尺寸。略從寬大。取其適體。標誌之式樣。略從精美。取其珍重也。另以圖樣說明之。

丙 便服

第十三條 凡各執事於便利服務。得另定任勞之服。

說明 此係因本教所設救護隊等人員。其服制須求便利者。可另定其式。但色同。

四 附則

第十四條 服制服時。得佩本教各種錫章錫品。

說明 本教因獎勵內外功行。得錫佩章佩帶。為鼓激勤修及任職之勤能者。其章程定賞罰律中。服本教禮服與祭。得與德級標誌同佩襟前。其非典禮祭祀時。則不必佩。但佩標誌可也。

第十五條 本教禮制。凡關於器制儀制。皆依本章規定辦理。

說明 禮制一章。為劃一形勢。整齊威儀之事。故必一律遵照。以示齊一。且諸教士由此

謹飭心行。不敢苟且。而爲進德之基。故古人教人。必先禮儀。而察人善惡。亦常以容止觀其所習也。不過本章所定。係其大概。其細則須逐事另定。如行止動定言視等。皆必有一定規矩。如古人禮經所載。而爲之教者。應於平日隨事指導之。以求合於儀式。他如祭婚吉凶諸事。其禮制雖有國典。但本教亦可隨時地之宜。酌爲參訂。使共遵守。總期足爲世人表率。而可略存古禮之精華。斯不背本章之旨矣。

第十六條 本章所未盡者。凡見於他章或細則者。皆同其效力。

說明。本章既係大致。則所有各種禮制。必另設細則。而禮制常與各種規則。相爲表裏。故有關聯之處甚多。各教士須皆遵守之。又如典制一項。科目至繁。有應單立細則者。有附於他章內細則中者。如誦經拜懺祈禱等儀式。有見修持章各門細則者。有定於教經中者。有在入教規則者。須互參證之。

第十七條 本章各條。如因時地所宜。得增改之。

說明。禮從宜。故一切當察時地情勢。而定其儀節。但不可繁而無當。使相襲於僞。蓋人

情樂簡易而畏繁瑣。古禮雖密。必致真誠。若僅襲虛文。而誠不至。失禮之本旨也。尙有教
統特用禮服未定。可於定禮服時補之。一爲祭天服。一爲見大服。

救世新教義綱 禮簡章

救世新教教綱

經濟章第七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教收支款項經費事宜。依本章規定辦理。

說明 本教宣布教旨。實施教務。必藉財用以爲設施。而於輔導教務種種事業。已見設置章者。皆須逐次舉辦。規畫既巨。費用尤多。一面須定其支出。一面須籌其收入。出納所關。至爲重大。故特設經濟一章。略予制定。俾有遵循。

第二條 本教財用務求實當。不得虛糜。

說明 財之爲物。用之善。則利用厚生。裕民富國。用之不善。則造孽爲惡。害行敗德。故貴夫得當。實取實與。不稍虛浮。俾財無浪費。事皆實際。方可收富裕之功。故本章首以此條申明其義。

第三條 本教設經濟會。主管出納之事。其章程另定之。

說明 財用出納所關甚大。故籌款必有定方。支款必有預案。經濟會爲籌畫收入。審核支出。專司其責。其組設獨立。不與收支職務混同。故不在總分支會章程內。蓋收支職務。如會計庶務。僅足司收支記載有案之數。不可無負籌款稽核之責者。而特設此會。總管財用。以示本教財政所關重大。不得不以專任之職。經畫周詳。以期用之當。而取之裕。其章程甚繁。故另定之。

第四條 本教款項存儲銀行。

說明 款項存於銀行。不用時可以生利。用時亦甚便利。此經理出納最良之法也。此種銀行。應由本教開設。或並爲貸款儲款銀行皆可。未開設以前。則擇妥當他銀行託其經理。其銀行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教經理財用職員。須擇信守純潔者。如有功過。按賞罰律懲勸之。（其所犯重要依法訴請處分）

說明 本條爲慎重財用起見。凡能辦理無誤。勞動甚多者。必加以獎勵。反此者則有罰。

議。除見教法外。此條特申明之。以昭鄭重。

第六條 本章未盡者。如有關於經濟之事。須增加規定者。得增加之。

說明 此因本章現時規定。或未詳盡。如籌畫款項。雖屬之經濟會。或有應加於本章者。視其情事得增加之。

一一 收入

第七條 本教款項收入種類如左。

一 募助

二 樂助

三 特助

四 所入助

五 贏餘助

六 事業收益

七 產業收益

八 其他收入

說明 本教原無固有財產。必先藉捐助爲籌款之方。募助爲勸人捐助。樂助由其人已樂助。特助由教內外特別助款。或捐助某項事業之款。所入助係教士收入。捐其幾分之幾。贏餘助教士所經營事業。捐助其贏餘之幾。事業收益爲本教經營者之利益。產業收益爲本教所有之產業收入。其他收入者。上列各款之外。如有捐助產業變價收入等。是此外各收入。皆係約舉其類。或對於教外。或對於教士。以時地所宜。擇便行之。

第八條 前條各種收入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說明 各項收入。各有一定辦法。使人信賴而易行。且大概分爲八項。細類尙應詳別。如祈禱功德種種爲樂助之一。救濟慈善爲特助之一。可各以其類歸納之。又以捐產或物。或其作品能易款者。或屬助款。或屬其他收入。可視其情形歸納之。故必詳列章程。從人所便。而助款名義。亦可擇善而冠之。不必限於本章所稱也。

第九條 諸助款。視其額。予以嘉獎。其章程另定之。

說明 助款本教。無論財物。按其數而給以獎。或錫佩章。或勒碑匾。或登報紙。或宣通衢。此名獎也。或晉德級。或升職級。或請神錫福。或告天給獎。此實獎也。此因輔助教務。神人所重。其功德不可思議。各祖特爲此事。在天立案。凡有贊助本教。捐輸財物。多寡不等。均有獎例。多助優獎。少助薄獎。或錫福壽。享人間之報。或註仙籍。得天界之榮。已有天旨頒布。俟教壇畢。錄示汝等。咸使聞知。故諸捐助者。但得本教教統申表。天曹無不立報。而在本教人事上。尙有種種傳宣聲譽之獎條。使其明享善名。暗受福報。敬善重德。天人所同。除見教法賞律外。本條特申明之。

第十條 除前第七條外。如有其他收入方法。得舉行之。

說明 本教制法。重在因時制宜。因地求便。如有良法。可收入財用。以擴教務者。只求無弊。皆可舉行。使天下剩餘之財。皆得致之救世之用。固本教所歡迎也。

三、支出

第十一條 本教款項支出種類如左。

- 一 教務費
- 二 事業費
- 三 慈濟費
- 四 墊用費
- 五 其他支出

說明 支出款項名目甚多。特括爲五類。便於稽核。教務費爲教中一切日用開支。係全數消費之款。事業費爲教中舉辦事業用款。凡事業之可生利者。其支出屬之。慈濟費爲慈善施與救濟之事所支出者。墊用費爲設置購用物產之用款。雖暫支出。而仍有所抵存。或總數支付。而可分成收回。或先與墊付。而能有期歸還者。皆是。其他支出者。以不屬前四種。而必須支用者。則歸此類。條目既晰。鈎稽自易。以爲整理財用之基。卽以爲徵信乘人之計。因於籌款一事。亦有關係。不可忽視。

第十二條 前條支出規則另定之。

說明 各種支出。皆須詳定規章及簿冊表式。使司職者有所依循。無弊誤之事。而稽察者亦一目了然。不致多費神思。故本條規定如此。

第十三條 支出款項。以預算案爲本。若臨時支出。必經經濟會決定。教統核准。方可支付。

說明 此爲鞏固本教財政。嚴防濫費。重申明其義。

第十四條 支用之事。除本章規定外。得參照經濟會章程及會計規則辦理。

說明 本章規定。係其大綱。至其細節。除各規則外。經濟會章程及會計規則中。亦有詳定。可參照之。按會計規則。爲屬於辦事細則之一。以規定收支款項之手續。及簿記表冊登載報告之事。應有詳細之規例者也。

四 稽核

第十五條 本教財用之稽核。由教統命人司之。

說明 此係隨時稽核支出。非比經濟會。但審查預算決算之總冊報告。凡支用款項。或收入款項。雖經司職者辦理報告。仍由教統命人隨時稽核之。以期翔實無誤。故本條如此規定。不必視為繁複也。

第十六條 前條之稽核規則另定之。

說明 前條規定之稽核。為專司收入支出之稽查事項。如教務發達。事業繁重。則可設專部。否則由教統命教中之德望最優者。或經濟會會員兼充之亦可。

救世新教教綱

議制章第八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教議定一切教務事務。制成法案。皆依本章規定辦理。

說明 本教所有事務。規模龐大。雖有專設職司主管辦理。而事關全教。有須徵求衆意者。有須精細討論者。故於規劃之初。由教統或徵詢全體大會同意。或交專設之議制會議決。辦法制成法案。以便施行。本章即爲規定此種議制規則及手續等。以定本教立法之事。

第二條 本教議制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 全體大會

二 議制會

說明 本教一切法制之制定。一切法案之議決。以諮詢衆意。採合羣議。而從公決爲主。

但事有輕重。時有緩急。若概徵求全體大會。則召集不時。阻滯必多。貽誤事機。妨碍教務。故另設議制會。爲常設立法機關。以便隨時交議。決定施行。惟事之重大者。或非大會不能解決。則須召集全體大會議決之。故本教立法機關。分此二種會議。其所屬權限及交議手續。另有規定也。

第三條 全體大會及議制會一切議案。由教統提交。其手續以議案提交規程定之。

說明 議制之權。屬於大會及議制會。而交議之事。屬於教統。至如何事交大會。何案交議制會。先由各主管職或教士大多數呈明意見。教統核准後。參照該會等章程辦理。惟于交議手續程式及應規定。故另以規程定之。

第四條 全體大會及議制會議決之法案。由教統核准施行。

說明 本教教務事務。一切執行權。原屬之教統。所經交議制會或全體大會議決之件。仍陳教統。加以覆核。核准之後。然後以教令通飭施行。以明權責所在也。

第五條 議制會所議決者。教統得重交全體大會覆議。全體大會議決者。教統仍得再交覆議。覆議之案。以一次爲限。其不決者。取決於神。

說明 教統於議制會所議決。認爲未當者。得不予核准。即將原案交全體大會覆議。如全體大會議決。認爲未當時。可詳加意見。再交還全體大會。令其覆議。結果意見各異。無法解決。可由教統暨全體大會議長。具表於神。請神決之。蓋教中法案。教務。以教統爲主。惟交議之事。教統有難獨決者。始於交議。故亦應參酌衆意。如教統認衆意未當。則惟有請決於神。此種規定。至爲尊嚴。爲防止爭執。故僅限覆議一次也。請決之法。仍用枚卜。

第六條 提交議案。以提交規則爲準。其有應交而未提交者。全體大會及議制會。得按章聲請交議。前項聲請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說明 此爲防教統不按定則交議。而逕施行。故有是條規定。如事不甚重要者。不交議。

尙無大害。其重要者。則議制會及大會。以職權所在。得聲請交議。教統不得違該規則所定也。

第七條 全體大會議制會所議事件不能決定者。取決於教統。教統不能決定時。取決於神。

說明 大會議制會議決事件。以過半數爲議決。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意見決定之。此定例也。如議長所不能決。則將所議可否意見。送交教統。由教統決之。如教統仍不能決定者。則惟取決於神。其取決法亦援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 全體大會

第八條 本教因議決教中重大事務。及建立或增改重要法制案。得召集全體大會。

說明 全體大會爲教中最高立法機關。凡關於至重大之教務事務。及增改重要法規。或建設重要法案。必須徵詢全體意見者。得召集大會以議決之。以重衆情。而使教務之

施行也。

第九條 全體大會分左二種

一 常期大會

二 臨時大會

說明 常期大會。有召集定期。或每年一次。或二年一次。至久三年必召集一次。其日期先行規定。其召集地。或以總會所在地。或用周環法。如第一次在北京。第二次在東京。第三次在華盛頓。周環復始。皆有定期。此在章程中定之。或由大會先屆議定。亦可。臨時大會。召集無常期。由教統定之。其召集期約於前二月。即發出通知。至急亦須一月前爲限。其地點皆在總會。以容易籌備。而召集之事。皆另有規定也。

第十條 全體大會之召集。及與會出席種種規則。另以全體大會章程定之。

說明 召集之手續。及會議之辦法。與議之規則。皆於全體大會章程定之。

第十一條 全體大會議事之範圍及權限。均於全體大會章程中定之。

說明 大會會議事件。由教統提交爲原則。但亦得由該會逕受請願。如有教士聯名至百人以上之請願者。亦得審酌開議。其如此等權限。皆以章程定之。至若更刪法制。推選教統之事。亦屬大會職權。均在章程中特定範圍。以明權責。

三 議制會

第十二條 本教爲隨時議決一切教務事務。及備教統之諮詢。設議制會。

說明 全體大會。爲一時立法會議。議制會爲常設立法會議。凡本教之教務次要者。由議制會議決之。而一切法制之審定。及備教統之諮詢。又皆議制會職權內事。

第十三條 議制會會員。由全體大會選出之。會長副會長。由會員互選充之。其設額及職責。以議制會章程定之。

說明 議制會爲大會之一種常設委員。故會員皆由大會選出。會長副會長。則由會員中互選充當。但被選會員會長。均須由教統恭告於神。其職級仍視二級。不得與教統並。其員額及職責。另以章程規定。於教務發達時。員額宜多。創設伊始。則在十人以內。至章程中可定爲十人以上。至五十人以下爲額。以爲伸縮地也。

第十四條 議制會議事範圍及權責均於議制會章程中定之。

說明 議制會議決教中各要件及各種章制。其議事時規則。與議決方法。及開會閉會種種規定。皆詳定該會章程中。其辦事程序。可於章程外。更設辦事細則。如各院部也。

第十五條 議制會除受教統交議及全體大會委交之議案外。不得議及他事。或受納他人請願之事。

說明 議制會不比大會。可以收受請願之件。其所議者除教統交議者。或請交議者外。惟大會如有未決之案。或總綱已決。尙有分則未議之案。均可交由議制會繼續議決。此項規定。頗關重要。爲重教務起見也。

四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所未盡見各章程中者同其效力。

說明 本章不過舉其綱領。凡關於全體大會議制會之組織及派選會員一切規則。皆分別見章程中。以資遵照。其會議細則更有細密之規定。可引據者也。

第十七條 本章所定。若因地關係。必須增改時。由全體大會會員過半數以上。議決增改之。

說明 增改章制。本屬全體大會及議制會範圍內之事。不獨此章已也。前教綱總綱亦有規定。本條重申明之。如重要者。全體大會議決後。仍須遵照教綱總綱第二十條規定。由教統呈決於神。以昭慎重。

救世新教教法

總綱

第一條 本教關於勸信戒止賞罰升黜之事。設教法以備遵行。

說明 教法爲賞善罰惡。警戒心行。獎進道德之規則。爲對於教士制限其身心。以期共底於善而設者。一則導之向善。一則戒止其爲惡。一則獎其有善者。一則罰其有惡者。大約分爲四類。其用意在於勸善遏惡。養成全德。有如國家刑法及獎叙法也。

第二條 教法之總執權屬於神。宣布執行之權。屬於教統。

說明 教法裁判賞罰。本應由教統行之。惟本教以神道設教。所有賞罰須告之於神。由神判之。使咸知賞由天賞。罰由天罰。非人之所喜而賞之。所憎而罰之。則自生其戒慎恐懼之心。而增其善善惡惡之念。其宣布之權。自屬之教統。告神之法。仍如教綱所示。先決之人。由教統核定。呈神前而卜之。以至誠敬至嚴重之儀式行之。

第三條 本教設教法會。主管教法之審議糾察等事。其章程另定之。

說明 教法之決斷宣布。皆屬之教統。惟因教務推廣。教士衆多。教統固難概就其人。而考察之。縱督教領教等。可稟承教統付託。管理其會教士。而亦不能專其力於考驗之事。况教中要義。在信賞必罰。設失允當。則法皆具文。故對於查驗心身。考察善惡。申明信戒。獎懲黜升。必設專司。務求平允。而教法會即爲最尊嚴之糾察審判之法司。不可不有嚴明之章程。其職司亦須道德高尚。公直廉明之人任之。可由教統擇德級最優者。請之於神以命之。至其執行糾察審議規程。在章程中定有明文也。

第四條 教法之種類如左。

- 一 信律
- 二 戒律
- 三 賞律
- 四 罰律

說明 此係大別種類也。信律爲導之向善也。戒律戒其爲惡也。賞律賞其善功也。罰

律罰其過惡也。至其詳例。除賞罰律外。尚有施行細則。可爲考證。無非警飭其行。養成其德。使知善惡之本。賞罰之源。詳於因果之真。明乎功過之實。以期進德入道。養志復性。而與修持成表裏之功。故其爲旨最深。取用最切。不貽徒法之譏。而積苟免之弊也。

第五條 前條各律。另章定之。

說明 此爲教法總綱。各律即續總綱之後。分章節以明次序。

第六條 本法與教綱教義入教規則。互相參證。

說明 教法爲督飭教士進德入道之規則。與教綱德規章德級章修持章。及入教規則教義等。皆有關聯之義。教綱中已說明。故適用教法時。可引爲參證。

第七條 本法如因時地關係。須修改時。依教法會議決。教統核定。呈准於神。得修改之。

說明 教法期適於民情。宜於俗尚。而以民人道德智識爲其標準。故時遷地易。則或有扞格之虞。而必稍事增損。使合於善教之旨。但如增改教法。必經教法會議決。教統

核定。呈神定之。亦不可輕率添刪。或悖本教立法之初旨也。凡修改章程。皆仿此辦理。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法經神人三審後。與教綱同時施行。

說明 本教法所關重要。亦如教綱。經神人三次審查後。方准施行。以昭慎重也。

救世新教教法

信律

一 崇信神道。

說明 人生秉天地陰陽之氣。內而有性。外而有形。受性於天。受形於造化。受生於父母。凡人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即指性命爲天所授也。性命無形。出於真界。性之所在。在天爲神。在人爲靈。吾人之主宰。即天是也。天之主宰。即神是也。故性曰天性。靈曰神靈。神之所在。無處不存。神之所寓。與物共化。凡人之所不知者。惟神知之。所不能者。惟神能之。天之司覆地之司載。日月之照。星辰之明。山嶽之立。河海之流。皆神主之。陰陽二氣之變化。四時五運之推行。萬物生死之原。盛衰之紀。皆神主之。故凡目之所見。耳之所聞。上下四旁。無非神之所在。昭明於天。潛附於物。諸天之上。諸地之中。無非神之所在。（此神字統言一切神道。無分於天地陰陽者也。）及其至也。先天地生。及其高也。外天地立。無形之所主。無始之所始。無極之極。無上之上。莫非神之所居。神之所屬。神所主宰。神所鑒臨。是故合則爲一。

分則爲萬。一謂之真。萬謂之神。吾人信奉新教。必先信奉神道。行不悖神。言不犯神。念則敬神。心則存神。靜動之間。息作之內。如在其上。如臨其旁。方得神之福。免神之罰。邀神之佑。順神之意。須知神者天也。性也。順敬則吉。違悖則凶。本教爲救世人。倡明神道。指其覺路。俾共皈依。特設此信條第一。各謹遵守。

二 敬信本教

說明 人生於世。其實不齊。智愚賢否。各有其類。蓋受天之性。雖爲一體。而二氣所感。各有偏勝。五運所遇。各有特鍾。故有因天氣而殊。有因地氣而別。有因前生因果。有因祖父遺傳。或聰或昏。或強或弱。或善或惡。或誠或詐。其不齊也。非材之罪。古先聖哲念民之昏者。惡者弱者。詐者不肖者。爲不得天地之全。二氣之正。故爲設教以教之。昏者得明。惡者得善。弱者使能。詐者使信。不肖者使就於正。原所以致之中和也。故教行民善。民善則天順神安。而時平國治。民無天札。物皆豐育。此教之所由重也。今本教應亂世而興。負救世之責。發揚至教。申明大道。使天下皆知道之真。善之本。咸去其惡。而從吾教。以共享天堂之樂。而免地獄之

苦。生之偏者得全。生之苦者得樂。是信教即爲人生至要之一事。苟篤信吾教。率行吾教。則實天之所佑。神之所重。福則集之。災則遠之。生享平安。靈歸真境。反之如背吾教。輕吾教。天必不佑。神必不喜。福之不至。而災之是逢。生不離煩惱苦病。死爲地獄罪人。此諸天尊聖之所證明。至嚴至尊之立法。特設此信條第二。其各謹遵。

三 堅信因果

說明 天地之間。人物並生。而人受天地之中氣。爲萬物之最靈者。即因有特徵之性命。故也。性命所賦。得之於天。天之所予。由二氣之推嬗。故陰陽備於身。運數備於形。動靜合乎理。生死合乎數。窮通有則。智愚有度。不可強致。不可譎奪。故性命爲生之本。運數爲貧富壽夭之基。方其本生。則固有之性靈。鍾而爲性命。及其既生。則固有之因緣。列而爲運數。故善因者得福報。惡緣者爲禍根。清者歸於智。濁者歸於愚。數長者壽。算盡者夭。各循其所來。而制其所去。各本其所有。而予其所受。此之謂因果。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因得果。毫釐不差。天司其命。神司其數。數善則履吉。命惡則履凶。故履吉者當知福之不易得。更勉爲善。以種

今日之因。而收他日之果。履凶者當知禍之可回。速去其惡。以解現在之果。而慎後此之因。天鑒維昭。神察至邇。欲求運命之美。得報之優。務明種此福智壽之因。以獲此福智壽之果。其修持者。欲知天地以善爲德。須期以善行而合吾性之善德。故就因果以言禍福。則爲善始種福因。超因果以悟性命。亦爲善始孕性德。本教爲普通立教。特設此信條第三。各謹信守。

四 篤信修持。

說明 人之生也。依乎運數。已言之矣。惟天地造化。純本乎道。道之所始。本乎自然。人並天地。稱爲三才。具天之氣。備地之形。而矯焉獨出。不與物類。固由特具德性。得天地全氣。而要在葆此特性。充此全氣。內明乎道。以探造化之源。外昭其德。以宏覆載之功。必行成至仁。神成至真。並天地而同運。超萬象而獨宗。乃不愧乎三才。而可參乎兩大。故聖哲之士。不怠於學。賢聖之師。不倦於教。而修持之事。蓋人生第一急務也。天下之大。物類之繁。人事之紛擾。變化之奇譎。賢者有不能。智者有不知。况不賢不智者乎。故於未知未能之時。必勤勤焉以

求之。使皆悟其理。而致之用。生死之幻。因果之源。性命之精微。造化之奧竅。雖達者有不測。神者有不通。况非達非神者乎。故必默默焉。以悟之。使皆解其故。而見其真。故由身而外。則有外修之功。由身而內。則有內修之功。外功成者。則爲聖賢。不成亦豪傑明敏之士。內功成者。則證仙佛。不成亦淡泊寧靜之人。蓋其致力有勇怯。賦質有聰昏。見道有淺深。成功有遲速。而外爲緣所限。內爲情所牽。故修持雖同。而證果或異。然不論成否。必先信吾之修持。勤勤默默。日以繼日。必有所成。方可自冀成人。不負天地之所生。不與物類同腐朽。此修持之義。爲人類所當盡知。本教以教人爲旨。以聖賢仙佛相期。特設此信條第四。各謹奉行。

五 遵信德規

說明 教以率性爲道。道以宏德爲教。德也者。爲人生奉教行道之所見於外者也。道爲之體。德爲之用。道爲之本。德爲之榮。故舍德則道不可見。而教不可述也。天生於道。而德爲覆地成於道。而德爲載。日月之明。雨露之潤。山之立。川之流。皆其德也。故人行道必以德爲致力之方。成道必依德爲成功之本。故言修持。必先德規。內修之德。自誠敬始。而其至則合天。

地之生成。而無不覆載。外修之德。自仁愛始。其至也。則宏天地之化育。而無不長養。吾教爲救世也。德之極則。必以慈心普愛人物同仁爲歸。故外德如天地之仁。內德如陰陽之化。皆以萬物並育。人已同度爲則也。故爲道之士。必先立其德。而奉德之初。必先遵信本教之德。德規之用。遠則萬類。近則一身。無不克順天生之性。其在外修。則大吾道而宏吾教。其在內修。則育其基而厚其功。他如報答天仁。酬報親恩。皆爲道所必然。亦德規之最重者。須知爲教必崇其本。求道必先其根。本不崇則教不立。根不固則道不成。故德規一章。爲吾教之根本也。特設此信條第五。各謹遵守。

救世新教教法

戒律

一 戒不敬。

說明 本教德規一款。即敬天。此天字。即包舉神道而言。已於教綱及信律中。重申明之。凡人心思動作。言語容止。皆當時時戒慎恐懼。以神之臨在上。實在旁。無處無神。則無時不應敬慎。不獨指昭昭之天。及凡日月星辰風雲雷雨。方謂之神。亦不獨指赫赫之帝。及凡仙佛神祇聖賢忠烈。方謂之神。不獨郊天祭地祈山禱水。方致其敬。亦不獨謁廟拜像焚香執爵。方致其敬也。古人之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莫見乎隱。莫顯乎微。無非畏於神。而不忘其敬於須臾也。故敬字。雖對天神而言。而當知天神之鑒察。正不獨在祭祀禱祝時也。若平居不敬。徒習其禮儀於祭祀禱祝之時。其本已亡。神安享之。故不敬者。爲其平日心思動作。言語容止。不合於禮。不僅爲祭祀禱祝之失儀。爲其平日戒慎恐懼之不足。不必因其有逆天慢神之大愆。本教教士。首奉此戒。違者按律科罰。

二 戒不孝。

說明 孝親爲德規中第二款。其理由已詳該款說明中。吾人受生於父母。爲有身之本。不孝是爲忘本。賴父母之鞠育教養。其德罔極。不孝是爲背德。忘本背德。惡之最大。天所不容。故逆子必受天誅。孝事父母。神所最敬。故孝子必得神佑。稽之往古。歷歷可數。本教以此爲第二款。違者依律科罰。

三 戒淫。

說明 淫之敗德爲最烈。以修道言之。人之以生。先資於精。精固而神健。足以葆生。縱淫失精。自斲真元。其神一渙。淪爲鬼趣。故修道者。首須戒淫。以立德言之。諸種罪惡。由於奸淫。損人名節。喪己之志。傷理敗倫。蓄奸謀殺。皆淫所致。即無外私。或假風流而縱情肆慾。自失元精。壽命不永。又或誨淫導邪。造諸惡業。害人害己。不可勝數。最爲敗德。故謹行之士。必首戒淫。本教崇道重德。注意清修。皆應嚴守真精。去淨淫業。雖人情不廢。夫婦之倫。而修持必先淫慾之戒。如有違者。依律科罰。

四 戒暴殺。

說明 天地以好生爲德。物類與人同在覆載之間。同此生命。當體天地之心。廣仁愛之念。故於同類之人。固當視如手足。不可有所傷殘。卽如異類之物。亦當惜其生命。不可多所殺害。於生類之禽獸。固當時加愛護。不可逞其嗜欲之情。卽無知之草木。亦當遂其長養。不可任其欺陵之志。昔人戒殺放生。皆爲盛德。無故不殺。方長不折。皆屬仁念。縱或事兵刑之事。操殺戮之權。或爲安良。而暴不可不除。或因執法。而刑不可不用。要須審慎從事。寬恕存心。毋假威爲暴。殘民逞志。又或奉公行禮。延賓事親。或須肥腩黍盛。或須採山釣水。要須節制其度。謹飭其行。寧失之儉約。毋恣爲殺害。苟可終身不殺。善全天仁。神鬼福之。惡因不生。本教以修道爲事。尤宜重視此戒。如無故暴殺。依律科罰。

五 戒嗔怒。

說明 人秉二氣之正。得中和之性。中者恬淡虛靜。爲道之本。和者清明淵穆。爲德之基。故藏道蓄德之士。必須安其神。持其志。養其氣。以全其性。人稟氣以生。氣之爲用。合蓄於密。則

精神內守。元真自固。若因嗔怒而暴其氣。因氣逆而動其心。心火燎原。陽飛陰竭。魂離神亂。小則爲病。大則戕生。此爲養生計。須戒嗔怒者也。人之相處。和則安靖。謙則泰然。和謙自持。與物無忤。若不時嗔怒。必結怨於人。或因怒而爭殺。或因嗔而謀害。受之者不能忍。而報復以起。禍患無窮。輕則爲害身家。重則波及大衆。惡因惡果。孽種禍胎。皆由一時之嗔。一朝之忿所致者也。此爲人不可不戒嗔怒也。本教內重修持。外重普愛。既須涵養天性。以符道本。德基。又當仁愛衆生。以期教行民化。尤宜首戒嗔怒。違者科罰。

六 戒貪

說明 人以後天色身。因七情六欲。致蔽其聰明。鋼其性靈。皆緣耳目口舌身體。爲物欲所誘。日逐日染。不能自潔。道心日亡。人欲日甚。遂至敗道壞德。不知胡底。要知人心本來清淨。毫無所染。一旦因聲色之好。口舌之甘。七情所加。六欲所使。於富貴而欣榮利。重貨財而忘道義。性靈日蔽。則禍患亦生。不知受享之福。皆有自來。飲啄之微。莫非前定。苟縱欲而貪得。則爲非分之求。非分之物。天不許其享受。故貪者恒得奇禍。又况以貪之故。奸譎以謀之。強

暴以奪之。是因貪而增其惡業。神之所惡。必遭重譴。不獨斷性滅靈。不能還本來清淨。且種因得果。適淪於餓鬼畜生。試觀報應之條。已往之事。貪者必敗。雖得仍失。身受其禍。遺及子孫者。比比皆是。故爲教士者。無論耳目之好。口舌之甘。身體室家。日用尋常。苟關情欲之物。均以淡薄爲宜。切勿貪多苟得。自種禍根。汨沒真靈。徇身物欲。方可語於內修之道。外修之德。特懸貪戒。犯者科罰。

七 戒盜竊

說明 上述戒貪。盜竊亦由貪而生之惡業。經傳戒盜。或別於貪。則亦有非貪之過。而係不知義不知恥之所致。故別列一戒。古人曰。非有而取之。盜也。蓋物無大小。事無輕重。非分而得之。皆爲盜竊。不限財物名器也。夫人在世。必以禮自飭。以義自持。以潔自保。以恥自省。盜竊之所爲。於此四者皆失之。何以謂之人乎。故以治國者必張四維。爲傲人之明。夫禮義。非乎廉恥。而弭其盜竊之行。且泯其盜竊之心也。況物非己有。得之不祥。盜竊之罪。國有常刑。神有定譴。縱苟且沾利於目前。必遭逢不幸於他日。物欲爲性靈之蔽。以理得之。猶不可爲。

情自溺。致壞道基。矧假手盜竊者乎。至如舞弄權勢。盜竊國鈞。據位握衡。妄冀神器。尤爲竊之大者。更當知其受禍之烈。得報之慘。懷然自省。時存戒懼。方不背本教之所戒也。故戒較貪戒爲尤重。犯者處罰。

八 戒詐僞

說明 詐僞爲不誠實。欺人即所以欺心。欺心即是欺神。無論對人接物。必主誠實。方能神光明。陽氣和凝。如木之直生。草之暢達。遂其自然之性。而葆其全德之天。若言詐而行。不由其衷。是必先隱曲其心。詭譎其志。陰氣鬱遏。神光暗晦。必頭見黑氣。鬼類乃近。如折爲玩。腐草滋燦。不得其正性。而敗其全德。於修持最爲妨碍。不獨詐僞之罪。神已稽之。各罰譴也。若因言行詐僞之故。使人受其禍害者。所受之報。尤爲嚴重。故無論內修外修。皆先去詐僞。致力誠實。切勿謂我之智巧。足以欺人也。違犯者處罰。

九 戒驕奢

說明 驕奢淫佚。敗道喪德。人生持躬處世。須先從和忍簡易。以增其容度。儉約質實。以進

於力行。方能成德。達材。明道。盡性。驕矜。害氣。驕傲。失人。與道背馳。有損無益。奢華。喪志。奢榮。敗度。爲德之殃。貽禍旋踵。吾輩修道。必求清淨。使有驕奢之念。則心逐於欲。而不得清淨。吾人布教。爲救世計。須矯時之弊。移民之俗。今時世方尙驕奢。不知胡底。吾輩當力挽之。去其驕奢。而就於淡約。旣益世之道德。復進我之修持。且因戒於驕奢。可免去許多罪惡。而求易足於治生。亦甚便宜。不逐外物。於養心更爲絕妙。不可謂其無關大惡。而忽此戒也。有違者。依律科罰。

十 戒狂妄。

說明。狂爲輕浮無識。妄爲乖謬不當。皆有害於道德。是其人或假爲賢能。或認爲聰明。惑躁妄。越禮失度。心驚於外。神蕩於物。旣招愆尤。亦損忠恕。故修持之士。必宜戒之。必崇謙讓。而禁浮夸。必信忠誠。而除舛謬。言信而行直。心質而志純。以斯無過。以求進德。己能自兼以導人。則天下皆醇謹之民。社會無澆薄之俗。斯爲古道。斯爲至教。故違者依律科罰。

十一 戒姦私。

說明 姦則不正。私則不公。凡心存姦私。則神失憑依。行多姦私。則天多譴罰。以其詭譎。罔損人利己。忘公快私。所造罪惡。皆神所怒。故修持之士。必先去其姦私。以正直之心。行公恕之事。不特持己也。即爲治於鄉國。皆首宜持此戒。方能成己之德。致功於世。而於內修外修。尤有至大關係。勿謂天神可欺。而肆無忌憚也。違者科罰。

十二 戒怠惰

說明 業貴勤習。學貴精研。無論四民。皆先以怠惰爲戒。若修持之士。不勤恒則德不成。不精進則道不見。若怠荒其所習。懈惰於所爲。圖苟且於目前。任儉忽以卒歲。不獨不能立宏大之德。證微妙之道。且精神懈弛。筋骨頹廢。委於草木。而不克自振。又其甚者。因逸豫而思淫。貪安閒而造孽。惡日積而善日亡。則神之所罰。亦隨因而得果。道本在勤恒。故君子必自強不息。若誤解儉閒爲修道。以逸樂爲自在。則道將從何處求。道故有貴乎苦修。有喻於忍辱精進。而證果仙佛。成德聖賢。莫不由於千磨百鍊中來。非怠惰者能希冀其萬一也。吾輩可不知所戒乎。違者科罰。

十三 戒違法

說明 此法字包舉國家法律。地方則例。不僅指教中條規也。以守法。始得保公共秩序。得大衆安全。而個人不背懷刑之訓。庶免執法之愆。况今日號稱法治。本教教士應先明此義。以避指摘。而教規宜重內德。有諸內必形諸外。則此戒亦甚重要也。違者科罰。

十四 戒背道

說明 道指天地間之真理。自然之秩序。十二以上。皆關於道之修戒。原以勉人於守道也。然道之所在。巨細並見。事物之繁。不勝枚舉。故再申此戒。以見毫末之微。瞬息之頃。皆不得稍容放縱。以背戾乎道。又不僅指誘誦修持。或馳騫邪途爲背道也。蓋內修必遵正宗。外行必循正理。無上下之殊。本末之別。皆如出必由戶。居必安宅也。如有違者。依律科罰。

十五 戒背教

說明 此戒爲戒律總綱。領既皈依本教。則皆應遵崇教綱。謹守教法。篤信教義。凡教之精神旨意。不得稍有背戾。諸祖天帝聖神仙佛。時鑒臨之。所有教中條規命令。皆由神定。如

或不謹。罰加其身。隨時糾察。神司其職。苟動於心。神即紀錄。故我誠信教士心中。念念必以教爲重。力之所及。謀之所周。必以教爲先。須視教與性靈。永久不滅。生命雖易。天地雖改。教之所傳。無可紀極。乃爲教中信士。神之所憑。教之所賴。倘或隔閡。則神離教失。誓言在冊。天誅不宥。是故本教戒律。以此嚴其端焉。倘有違者。依其輕重。天人共譴。其不赦者。天人棄之。以上十五戒。爲本教普通戒律。凡我教士。一律恪守。其列舉款目。依道之本。遵教之旨。參之時勢。合乎人心。規定彰明。以全其用。

再本教戒律。既頒如上。諸人誓必遵守。全其德行。更約其義。如下各戒。如欲證真。超凡入聖。必一一謹守。方得登履玄境。永證清淨。

一 戒三惡

說明 三惡。一念惡。二口惡。三行惡。此三者爲修持首戒。凡心起一念。必先審其善惡。存其善而去其惡。必戒至念念皆善。口出一言也。身行一事也。亦如是審之。必使口絕惡言。身絕惡行。然後可入修真之門。

二 戒三失。

說明 三失。一失精。二失氣。三失神。三者爲生之本。戒之根。性之所存。真之所憑。必時葆其精。持其氣。養其神。三者皆全。則真靈湛然。性光常明。元炁不擾。神形常生。若有所失。則生生之本已壞。外不能全其形。內不能全其真。隨機而日敗。不特無以盡命。復性。其生亦不能葆。修真之士宜戒之。

三 戒五逆。

說明 五逆。一逆天。二逆親。三逆師長。四逆道。五逆教。五者爲本教特戒。本天道之真義。立本教之精神。敬天。孝親。崇師。重道。信教。前德規及信律中。皆已詳細規定。此更重申戒律。俾各恪守。天舉一切神而言。親指父母及五倫尊者。或屬於親。或屬於長。師爲授道者。在教自教祖。教主以下。及授修持之教師。長則長上。無論在教之職級德級尊者。或年高者。及在家之親族。在國之長官。鄉里國人之齒德尊者。皆屬之。但敬禮有等殺耳。越其敬禮。即爲不順。書所謂六逆也。道教二者。詳見前律。不得悖逆。此以全其德而入於道也。

四 戒五反。

說明 五反。一不仁。二不義。三無禮。四不智。五無信。五者爲德綱。所包至廣。非片言可盡。且本教教綱教法教義中。時有述明。而其詳則教義中更細釋之也。此爲天道人道物道運用之則。反此者不能見道之本。故須戒之。

五 戒七過。

說明 七過。即喜怒哀樂愛惡欲七情也。七者爲情欲所發。若過而不中節。則乖中和之道。性日蔽而靈日削。最爲修真之害。故宜戒之。而各規律中。類多注重於此。須謹遵守之。戒律二種。各有用意。一爲普通教士所持。即前十五戒也。二爲修士所持。即後五戒也。而一種戒律。猶爲統括者。若修持之士。尚須專定戒律。按內外修各門。每門訂定數戒。嚴重持守。此乃專持之戒。門各不同。非如以上二種之普通戒律可比。應於內外修各門法義中定之。

救世新教教法

賞律

第一章 賞名

第一條 本教賞分左之五等。

一等 天爵。

二等 德級升進。

三等 職級升進。

四等 名譽賞。

五等 記錄賞。

說明 賞分五等。以其功德。定其等差。一等賞爲最崇。非有殊勳至行。不得給予。

二等賞爲獎道高德優者。三等賞爲獎德充材備者。四等賞爲普通獎勵之名譽。

獎。五等賞先記錄其勤善。爲初級獎。此五賞特其總綱。其細目須另定之。

第二條 一等賞天爵之名類如左。

一 錫號爵。

二 錫號。

三 錫眞靈。

四 錫天錄。

五 天冊記名。

說明 一等五級。二級錫號錫爵。爲最高之所證。號如佛號仙號真人眞君天尊大帝之類。爵爲天爵。天上各職。有所司。有其位。如闕主宮主院主及各天神之類。錫號且錫爵者。必係證得至上果。成至眞道。永居眞界者。二錫號。爲修證有成。初授封號。其級在第一之次。有號而無爵者。三錫靈。爲已通靈可證眞者。得此賞。其靈永不失。亦有曾錫一二級之時。四天錄。爲天闕證道之券。得此則進行不退。功行圓滿。卽證眞靈。而及於眞界。五天冊記名。爲有大功德上格天神。記錄天冊。待其修已至。則實授天錄也。

第三條 二等賞德級升進。依德級級次辦理。

說明 德級升進。爲增其德級。其升進按教綱德級章規定之九級。依級累升。視其內修外修。道功德業。而定其級。其詳見後。

第四條 三等賞職級升進。依職級等次辦理。

說明 職級升進。亦如德級。依教綱職級章所規定等級累升。凡德級升進。與職級升進。皆以才德爲衡。不得名過其實也。

第五條 四等賞名譽賞。爲左之各種。

一 獎章。

二 獎綬。

三 獎籌。

四 宣布。

五 刊泐。

說明 獎章獎綬爲佩帶者。獎籌卽匾聯爲懸設者。宣布爲登報公告。刊泐爲刊泐碑石。此五者各有細目。如獎章獎綬。皆有差別。或以質辨。或以色分。或以花鳥之殊。或以大小之異。大約多係獎內外功行。與修士之勤勞。職士之賢能。而三至五。則多對教外人。以獎其熱心捐助。宣力贊襄者。但教內亦得用之。而一二類之章綬。教外亦得獎之。此在臨時定之也。至此五類。以五爲一等。而四三二一。則爲二三四五等也。其所獎之名譽。以此而分輕重。而得獎之功德。亦視所爲定其大小焉。

第六條

五等賞記錄賞。依其言行善功記錄之。

說明 所記言行善功。以爲平日考察教士之獎。凡記錄至三次者。得授四等賞。至十次者。得授二等賞。凡記賞時。俱列該冊。月一計之。歲一核之。以獎其善。使自勵也。

第七條

各等賞之細目及施行法。另以細則定之。

說明 以上五等賞爲其大綱。至每等分幾類。每類分幾節。皆屬細目。應分別規定。又各等各類各節賞之施行法。及應用之圖籍表式。極爲繁多。均應詳定細則。以資遵照。

第二章 賞權

第八條 本教授賞權屬於神。執行權屬於教統。評議權屬於教法會。

說明 賞律本爲實獎功行。必求不濫不私。特由教統請命於神而賞之。且諮詢於教法會。而定其賞之輕重大小。所以示大公也。諸神鑒於上。僉議於下。則受與皆當矣。故本條申明之。

第九條 五等賞之執行。不必先經評議與請命。但以月之總計報告之。

說明 五等記錄賞。但記其功行。尙未實行授賞。故不必一一交教法會評議。且不必隨時請命於神。以過煩也。而每月總計。則仍須告之。以爲由此積累可授以上之賞也。其告之也。當並其人累積之數而告之。則其功行可以見信於神人矣。

第十條 分支會由督教領教代教統執行。但二等賞以上。仍照第八條辦理。其代執行時。以教統名義或教名義行之。

說明 賞罰執行爲教統之特權。他人不得越俎。以防流弊也。惟因分支會地域曠遠。人民衆多。則自四等賞以下。可由教統委命督教領教執行。而統以教統名義或本教名義宣布。蓋示主權所在也。以教名義者。係對外之事。由教統署名其上。其最重要者。雖四等賞亦有必待教統執行。則對於外國首領。或尊貴官長。或他教領袖。或齒德最尊者。不得不先報告教統。由教統躬執行之。以昭鄭重也。

第十一條 賞之給與。督教領教院長及教師。隨時糾察教士修士或教外人士。將其功行報告教統及教法會爲之請給。其五等賞則由其先行給與。後彙報之。但教師不代執行授賞。

說明 此規定請賞之權。分會於督教。支會由領教。總會則由各院長。或經其親察。或據各職報陳。而報告教統核准。及交教法會加以評議。再由教統請於神而給與之。此外則教師亦得爲陳請者。以其朝夕教課。易見其功行也。惟督教領教得依前條規定代執行賞權。教師則惟告之教統督教領教。待其執行。以示不干賞罰之權耳。

第十二條 凡賞之請給執行種種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章 賞例

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各款者。得授與五等賞。

- 一 行爲純正者。
- 二 心地潔淨者。
- 三 任職勤慎者。
- 四 修持有恒者。
- 五 不犯戒律者。
- 六 誠信不退者。

說明 五等賞爲記錄其人之勤善。此在平日察看。果如右列各款。即可按其所表見者。先記錄之。或以事計。或以月日計。或以考驗計。不必有特殊之善行。優美之修持。但能時得記錄。則功積日多。而養成至道。育爲大德。皆自此基之矣。賞雖不大。關係却鉅。

修士教士。其毋輕忽。

第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者。得授與四等賞。

- 一 內修能見道者。
- 二 外修有特行者。
- 三 有特功勤於公益者。
- 四 特助財物有裨教務及公益或慈濟者。
- 五 特別倡導信從本教者。
- 六 有特殊計畫贊助本教者。
- 七 積累至三次以上記錄賞者。
- 八 教統教法會認為應授與者。

說明 四等賞為名譽獎。如有右列各款。均得授與。其授與等差。則由教統決之。重要者由教統交教法會評議後決之。如本條七款以上未列者。而有必須授賞之時。則教

統亦可據督教領教院長等請求。交由教法會議決而授與之。故八款如是規定。若督教領教則祇有申請之權也。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者。得授與三等賞。

- 一 謹守德規信律戒律者。
- 二 性情慈祥。有德譽而副其實者。
- 三 材具優長。能負重任。有實績者。
- 四 贊畫本教。確有成功者。
- 五 於國家社會。曾著勤勞者。
- 六 學識淵博。不偏執者。
- 七 重公守正。有救世懷抱者。
- 八 曾得四五等賞多次者。
- 九 教統教法會。認為應賞。經神允准者。

說明 職級升進。以有右列各款而授與之。此爲教擇人。故必材優德美。以期共成救世之業。其限制已甚嚴。蓋寓用人於賞罰。不得不求全。而教之振興。均係於職司之材行。設有濫用之職。則不獨不能收賞罰之效。而教務亦受其影響矣。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各款者。得授與二一等賞。

- 一 內功純熟。已知性命之真者。
- 二 外修能著。其德及於大衆者。
- 三 仁慈於物。能知天德者。
- 四 孝親有特行者。
- 五 德規各目。及信戒律。身體力行。足爲世則者。
- 六 誠敬格天神。充育真靈者。
- 七 立言爲世法。而闡明至道者。
- 八 積累三四等賞。久不退轉。功行且日進者。

九 教統教法會。認爲必賞。得神核准者。

說明 德級升進。爲人爵之最尊。須其內功外行。卓越尋常。而後能授與之。此賞經神證盟得者。有成仙佛聖賢之基。其次者亦爲神爲正直之士。其最高者即可達真界。得天爵。故爲最尊崇之賞。凡內修能致其道。外行能致其德者。則可與此賞。而各受賞者。務自深省。毋令退轉。則一間即登履真域矣。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者。得授與一等賞。

- 一 功行已成者。
- 二 道全德備者。
- 三 具足神通者。
- 四 了澈生死。無修無證者。
- 五 性光大明。無障礙因果者。
- 六 大化入神。贊天地化育者。

以上得受一至三級。

七 純一清靜不退者。

八 無欲無念全其眞者。

九 仁德普及慈悲不盡者。

十 一念敬信永不退者。

十一 聰明正直而一者。

十二 明明德於世者。

十三 大忠大孝節烈至盡者。

十四 禦大災捍大患澤及天下後世者。

十五 立德立功立言傳大道於不盡者。

十六 捨己博施以濟有衆者。

十七 累積各等賞更日進無已者。

以上得受四五級賞。其至行無瑕。或前業已盡者。得受一至三級賞。

說明 一等賞爲天所錫。一須內功外行。均能成就。真靈超解。永生真境。方能授與。但成就有等差。則受賞亦因之而別。若功行雖極。而念或未淨。是成福報之因。不能即得至真之果。故分二大類。以爲受賞之準。則皆在其所修耳。如修持於世。功德已至。天錫福報。而必受其福。則先賞四五級。如因果已淨。真靈上升。不賞世福。則在一二三級。而證至真之位。此賞全爲天授。皆有神司。得賞者皆有實獎福祿壽之數。其不求此者。則有獎真靈及天秩天祿之數。其更上者。則有至高天秩。及至真上境之頒錫。修持至此。則最上乘矣。至精義非數語可盡。當於教義教經中詳之。

第十八條 各等賞之詳例。另以細則定之。

說明 五等賞例。大概已如各條規定。但其節目須有詳例。以便依據。而免出入失當。不足以明獎勵之方。惟本律以限於時間。不及備舉。必須另定細則。卽根據本律推廣其旨。逐一列明。如某種功行。應受某等賞。此本律所有也。而其功行之程度。應受某等

賞之某級。則在細則中定之。又此細則須與第七條所稱賞之細目及施行法。互相符合。不但根據本律本章也。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律所規定應賞者。以遵守力行教綱德規章修持章教法信律戒律爲準。或須增改時。亦當遵照此旨。

說明 本律爲本教賞律。故皆以本教所崇重之功行。而定授賞標準。此條特申明其義。以使後人知所定之法爲教法。不可削改。以適世法。而失本律之精神焉。其有列舉或非僅限於本教內事者。然皆本教教義所包括且推重者也。非與本教無涉也。故爲賞時。必先明此旨。以引導人之信從。而期教之推廣也。其因時地或須增改本律時。只要無悖此旨。則可增改之。

第二十條 增改本律。依教法會議決。教統核定。呈准於神。得增改之。

說明 此申明增改不容輕易也。手續繁重如此。無非示其必加審慎也。

救世新教教法

罰律

第一章 罰名

第一條 本教罰分五等如左。

一等 天罰。

二等 除籍。

三等 降黜。

四等 名譽罰。

五等 記錄罰。

說明 五等罰爲大綱。其細目見後。凡受一等罰者。必罪大惡極。爲神所不報。或削祿奪紀。或降災予禍。或殃及身後。或害及子孫。其顯著者。或交天殛。或投諸劫。無非以其罪惡。但除名不足以蔽其辜。故請於神。而由天罰之。除籍爲人事上最重之罰。除其教

籍。示與衆絕之。降黜或降其德級。或黜其職級。以其犯之輕重而定之。名譽罰爲宣告其過。或編入劣冊。或公告報章木牌。使生恥愧之心。記錄罰以其輕微過失。不自檢點。則先記其過。隨時察之。而令其警惕改悔。如能改悔。則不予他罰。故記錄非實罰。亦與賞之記錄同。

第二條 一等天罰爲神罰。其類略如左。

- 一 降災。
- 二 逢劫。
- 三 顯殛。
- 四 冥罰。
- 五 惡報。
- 六 減算奪紀。
- 七 削祿折福。

說明 此約其大類。至其細目。則天律具在。昔年壇宣之金科玉律。可引用也。降災爲罰。止一人。逢劫則罰及大衆。顯劫爲身受神誅。冥罰則魂受冥刑。惡報有及本生。或再世者。有及子孫。或親屬者。減算奪紀。削祿折福。爲有夙善。應得善報。而減之削之也。天罰種類。即此七款。爲明且著。至其微細。則不可枚舉。要以其罪惡重大。爲神所怒。而降罰之耳。

第三條 二等除籍罰。其類如左。

- 一 教籍除名。
- 二 修籍除名。
- 三 職籍除名。
- 四 德籍除名。
- 五 暫除名。

說明 除籍罰。以其過惡。不知悔改。或甘暴棄。不堪成就。則除去其籍。以示絕之除教。

籍者爲最重罰。屏諸教外。永不得受教。除修籍者。除其修士之籍。不許其受領修持之教。除職籍者。不得有職級之授與。除德籍者。不得有德級之授與。以示罰其過惡。其斬除名者。爲有時期之罰。但能怨艾懺悔。仍得復其籍。此係二等罰之最輕者。自一至四。皆得爲斬除名。罰取寬大。故規定稍爲餘地。以期收勸懲之實效。此五款其罰有輕重。當視所犯而罰之。細目另有詳定也。

第四條 三等降黜罰如左。

一 德級降黜。

二 職級降黜。

說明 降黜按德級職級等次。視其所應罰而定之。其重者降二級或三級。輕者一級。最重者黜至末級。皆依情節而科之。至其例詳見後章。

第五條 四等名譽罰如左。

一 宣布。

二 載列劣冊。

三 發過籤。

四 登懺悔牌。

說明 名譽罰爲過惡較輕者。其罰不過使自懺悔而後改耳。宣布或宣布於報章。或
宣告大衆。或宣名衆人公共往來之地。其宣布法大概用隱名。不可直書名姓。其報章
以本教報刊爲限。其宣告大衆。亦以本教教士爲限。必使之自恥而自懺。故不可過分
之無地自容也。其列劣冊亦同用隱名。惟重者或用名姓。亦可劣冊分各類劣行。列名
其上者。爲劣行之罰。示不可與諸人伍。但速懺改者即除之。過籤則較輕。籤書其劣行。
使之佩身以自警。其懺改者得收回之。懺悔牌爲公用之牌。有過失者。令其懺悔。則登
此牌。使即懺悔。但或隱名。或用真名。則亦視其輕重及初次或重犯耳。此項爲本等罰
之最輕者。如登懺悔牌。尙不懺悔。則予以上較重之罰。隱名者用號數。或他種符號。非
教中人不能知之者也。

第六條 記錄罰。按德規戒律信律各款。有過犯者記錄之。

說明 記錄罰爲未定罰。如有過失錯誤。而犯德規信律戒律情節極輕者。依其所犯。記錄其過。而令之改。如能改悔不再犯。則不予他罰。如記錄之後。不肯改悔。犯至再三。者。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四等以上之罰。此罰重在警惕。不取宣告。惟隨時察之。使其知過必改耳。

第七條 各等罰之細目及施行法。另以細則定之。

說明 五等罰爲舉其大綱。而各等罰尙須按大綱另立細目。以便依據。其節目至繁。本章不及備載。當設詳細則例。以規定之。又如各等罰之施行法。及應用之圖冊表式。皆須於細則中定之。以便遵行。

第八條 凡受各等罰者。均得懺悔。懺悔規則另定之。

說明 罰律重在勸善懲惡。而尤在使人去惡而遷善。故受罰之後。仍許其懺悔。如能自懺。則終可與爲善。雖有罰戒。尙不失爲善人。或由其人自請。或由教統及所屬之尊

長或密友。皆可令之懺悔。不過受三等以上罰者。必以自請爲限耳。懺悔設懺悔所。供神位。請懺悔者。自誓於神前。而在所時時怨艾其前之過惡。以求神察而赦之。其求程序及懺悔儀式。皆有一定。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罰權

第九條 本教授罰權屬於神。執行權屬於教統。評議權屬於教法。

說明 罰權亦如賞律。皆須請告於神。示由神罰之也。教統宣告罪名。代神執行其分支各會。由教統委命督教領教代理之。如重大者。經教法會評議後。由教統請決神。以示人神共罰之也。

第十條 罰之決定。一等罰全由神決之。二三等教統請決於神。以二次得一決之。重大者得二決之。四五等則由教統及教統委命之教領教逕決之。但告於神耳。

前項四五等罰之決定。督教領教外。凡受教統委命之教師會長

掌亦得執行決定。但以教統督教領教名義行之。

說明 決定各罰。一等天罰。自屬神之所定。教統但將罪狀告之於神。卽擬罰亦不得爲決定之辭。二三等則可由教統決定。何等項何目。告神而請決准。三圖得一准。卽可決定。惟重大者則以二准爲定。若至大之事。關係過鉅者。則以三准爲定。亦可。然普通者。但從二准爲限耳。以罰罪雖從寬。而警惡必認真。設過優容。使犯者生倖免之心。亦非立罰之旨也。故苟當罰。人皆認同。而因神未決准。其罰不行。則不足以服衆。故三拈以一得卽爲神已准矣。重大者亦不過二准。如三拈無一准。必所擬或未當。又或拈時。神靈不洽。則須改擬。或改時再拈之耳。至四五等。則但人事決定。告之於神。惟如重要者。雖在四五等。亦有須先決於神。此在教統督教領教酌之。其教師會長院掌得代決定者。限於四等以下。最輕微之罰。且必隨時報告教統督教領教。以示罰權所屬也。

第十一條

罰之執行。在分支會得由教統委命督教領教代理。但重大者仍須報告教統。照章定罰。而後執行。其輕微者得由督教領教。

以代理名義。先執行之。事後報告教統。

說明 督教領教爲代教統執行賞罰。必以教統名義行之。示賞罰之權。統於一尊也。其輕微之罰。指四等以下。則隨時可以執行。不必候教統之命。以其已得有代理之使命也。然三等以上之罰。則須先擬意見。陳報教統。教統視爲應交評議。則交教法會議定。然後請命於神決之。其不必議者。則逕請決於神。但知照教法會備案耳。經神准後。即命督教領教宣告執行。其輕微不必先陳請者。則由督教領教逕告於神而執行之。事後或以月計。或以旬計。彙報教統及教法會。

第十二條 罰之糾舉。總會教統副教統院掌會長教師。分會由督教副督教。支會由領教副領教。隨時稽察。如有過惡。即糾舉之。其部掌科掌助教師等。亦得糾舉所屬。而請罰於教統督教領教。

說明 糾舉負糾察之責。教統督教領教等。固有其權限。但教衆至多。不能徧察。故院會部科主掌及教師助教師等。亦均得糾舉。而告於教統督教領教。但糾舉限於所屬。

以必在下職級者。免有陵上之弊。而糾舉本屬糾察舉發之事。若非所屬。則難得其情。或有挾私之嫌。或有攻訐之害。或徇於道聽而爲邀功。或失於真情而成人罪。皆所以肇亂也。故必以所屬主掌。爲其糾舉之人。至正副職級同。權責亦同。舉正卽賅副也。不過無代正職之副者。必先告正職。或正副聯名。或請正獨陳。不得副職獨糾舉也。又糾舉之後。若非最輕微之過。未經定罰。不得輕洩於衆。以罰之主體。在決定執行。不在糾舉。

第十三條 前條糾舉規則另定之。

說明 糾舉之事。須極慎重。如少輕忽。則弊竇滋多。不可不防。必也時察其言行。瞻其容止。驗其勤惰。視其善惡。然後所舉發者。適如其罪。被糾舉者。甘服其罰。庶能收勸懲之效。而促修持之功。故特定糾舉規則。以便遵行。前條所定。不過糾舉之權。而關於糾舉實施之規定。皆在規則中也。

第十四條 罰之審核。由教統交教法會開會審議。但教法會亦得自

行審議。陳告教統。

說明 審議與評議不同。評議者評議其罰之輕重。審議者審斷其罪之虛實。教統於糾舉後。即將所糾舉之罪狀。交教法會審斷其虛實。如其不實。則不必議罰。而銷其所糾舉之案。如其實也。則仍由教統或教法會擬定罰名。照律執行。惟教法會本有稽察之權。故由本會稽察所得者。則逕先審議。得其實在。而後陳告教統。其由教統交審者亦同。

第十五條 前條之審核限在三等罰以上之罪。但教統或教法會視為重要者。四等罰亦得適用之。

說明 審核為取慎重罰罪。然四等以下。即無甚重大之件。且事亦頗繁。若一一加以審核。將滯於情勢。故有此限制也。如教統教法會視為重要者。必係其受罰者。有身分重大關係。亦得加以審議也。至此項審核規則。係在教法會章程內定之。本律不贅。

第十六條 罰之執行後。如有懺改實據。由各職陳報教統。教法會審

核後。告之於神。其情可原者。請於神而宥之。

說明。前規定各等罰。皆得懺悔。原以重人之遷善改過也。而懺悔無論何時。果有遷善實據。則可由所屬職長。將其情節陳告教統。法會待其審查核奪。如審核其犯罪之情有可原。既受罰又能實在懺改。則可由教統請於神宥之。以示勸也。但此審查。須從詳密。或由教統或由教法會派員行之。

第十七條。前條之請宥。限於二等罰以下。其請宥時。如初次犯得請全宥。一次以上。僅得請減幾成。

說明。一等天罰。各職司不得陳請。惟教統或可請耳。然邀神准極難。故限從二等罰起。至請宥之條。必原其犯時之情。故限在初次。可以全宥。若犯二次以上。其人之品行可知。不宜再予宥也。但因其實有懺悔之誠。遷改之迹。則亦不能無所勉之。不過僅得照原定之罰減輕幾成耳。

又此請宥。必係有關教務。及所罰已定。於受罰者不能自安之時行之。故自二等以下。

三四等。皆得請宥。若五等則其罰尙未定。如能懺改。直予宥之不罰可矣。不必請也。條文未及。特補出。

第十八條 請宥規則另定之。

說明 請宥之大概。已見前二條。但所有請宥詳細辦法。應另規定。如前云各職察其懺改實情。陳報教統教法會。教統教法會據以審核。再請宥於神。其手續皆應詳定。而二三等罰。則照前二三等罰決定及執行之例。四五等即照前四五等罰決定執行之例。不過較慎重耳。其初犯重犯請宥之分別。亦須根據本律詳細規定。方有依據。故必另定規則也。

第三章 罰例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者。予五等罰。

- 一 內功不堅者。
- 二 外功不力者。

- 三 奉職不勤者。
- 四 違犯德規信律戒律情節輕微者。
- 五 過失犯戒者。
- 六 背道乖教情有可原。罪惡未著者。
- 七 持躬接物。近於偏邪者。
- 八 所屬職司認爲不合者。
- 九 師友勸誡不經意者。
- 十 醉酒偶犯者。

說明 五等罰。屬於極輕微之過失。其所犯或因粗忽不經意。或因無心誤犯。或爲人所愚弄。或因酒後不檢。或初入教。因原來習慣未改。或性情偏僻失正。皆情有可原者。始先予以記錄。使知覺悔。而速自悔改。則僅止於此罰。但所列舉各款。概屬於情節輕微。無大傷於內功外行者。若情節較重。則必處四等以上罰矣。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者。予四等罰。

- 一 內功有虧者。
- 二 外行劣者。
- 三 誤職害公者。
- 四 違犯德規信律戒律者。
- 五 背教背道者。
- 六 侮尊陵長者。
- 七 勸誠不改者。
- 八 恃強恃智欺衆者。
- 九 積受五等罰不懺改者。
- 十 職長認爲應罰者。

說明 四等罰除九款外。皆以初犯爲限。其情節亦祇較前條各款略重。亦非最大者。

若再重大。則當更科重罰。所列各款皆同。此在決定時。當審其情節輕重耳。第十款因列舉或有未盡。故加此款。以爲伸縮之地。如職長認爲應罰。得教統督教領教核決。請於神者。亦得罰之。惟輕微者。仍如前章。不必先請決於神。但事後告之耳。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者。予三等罰。

- 一 背教綱教法。不知悔改而自怙者。
- 二 犯德規至三款以上情節較重者。
- 三 暴戾恃勢。侮辱尊長者。
- 四 欺詐詭譎。害人者。
- 五 狂妄惑衆者。
- 六 嫉妬賢良。謀傾陷者。
- 七 強取巧奪。損人利己者。
- 八 屢犯四五等罰不悛者。

九 教統教法會及各尊職。認爲應罰者。

說明 三等罰較四等重。所犯罪亦惟較四等罰各款略重。所列或未盡。但準是以定罰可矣。其更重者。則必處二等或一等罰方蔽其辜。是在執法者。審度精細。不可拘字面而徧徇耳。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者予二等罰。

- 一 背教背道情節顯明且所關甚大者。
- 二 犯德規三款以上者。
- 三 犯戒律二款以上且屢犯者。
- 四 諸惡時作者。
- 五 無悔禍心以惡爲業者。
- 六 受三四等罰多次而毫不改善者。
- 七 社會有惡譽其行相符者。

八 不存善念。且毀善人善業者。
九 教統教法會認爲應罰者。

說明 二等罰爲人最重之條。凡犯罪以有實惡。有不悛悔實證。有惡念無善念爲主。故科二等罰。必加以慎重考查。如實不可宥。而其人又實不足與爲善者。則罰之。苟非至極。尙可從緩。以待其悔。不遽絕之也。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者。予一等罰。

- 一 背叛本教有大惡者。
- 二 逆天者。
- 三 逆親者。
- 四 奸淫惡業甚多者。
- 五 殺人劫財強盜者。
- 六 大姦大惡害人者。

- 七 蔑倫敗法者。
- 八 怙惡永無悛悔心。而積惡日甚者。
- 九 衆惡行具備者。
- 十 念念爲惡。毫無善念。且實行者。
- 十一 奸盜至殺人及絕人嗣者。
- 十二 攻訐善人善業。致被摧殘者。
- 十三 無禮於一切神祇。及毀謗各教誘人惑人者。
- 十四 教統請訴者。
- 十五 神特罰者。
- 十六 天律所應罰者。

說明 一等罰爲天罰。皆罪大惡極。無可赦宥者。由神罰之。不皆宣判。惟亦有宣判以示警者。至人罰後。若猶不足蔽其辜。得由教統謹具罪惡實狀。呈訴神前。神察之不誤。

亦卽予一等罰。此惟教統可呈訴。他職不能也。至受一等罰者。必并受二等罰。但亦有例外者。然一等罰因不皆宣判。人或不知之。故人罰仍以二等爲極等也。况一等罰有處決其魂靈者。有處決其後世或後人者。其罰尤難先行得知。是一等罰。人但有請訴之權。而不得與執行之事也。又一等罰例名類至多。不及備舉。天律已頒者。可引參之。

第二十四條 各等罰之詳例另以細則定之。
說明 罰例各條。舉其大端。必更依此詳立細則。以便施行。亦如賞例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罰律如有未盡。必增改時。由教法會議決。教統核定。呈准於神。得增改之。

說明 罰所以懲罪惡也。人心靡常。罪惡日甚。須因時地之宜。而制其法。以收罰律之效。故本律亦得增改。但增改必取審慎。須交教法會議決。再由教統請於神。而核准之。許增改。以免紛更。致生他弊也。

教勅一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勅曰。救世新教已告成立。一切法制。應照章實施。特授與本教教統代理神權。至尊至重。凡教中大小事。由該教統秉承神命。判決施行。此勅永遠遵行。無得違異。以昭神命。此勅。右
勅授救世新教教統遵照。

教勅二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勅曰。本教創設伊始。各職各事。按章設立。所有人士均應勤慎奉公。由教統督率監察。從優
議賞。以昭激勸。此勅。

教勅三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勅曰。本教綱法已定。其施行章程則例。陸續制定。准設特別施教壇。審定實行。以昭慎重。此
勅。

教勅四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勅曰。教經一項。尙未宣示。准於明年另設教經壇。特予補宣。其於未宣之前。所有已示。玄玄

救世新教 教勅

教世新教 教勅

二

秘籙真經。可暫作爲教經之一。他日教經宣示。分門誦習。玄玄真經。與五教專經。及四書五經。皆爲教中正經。在所必誦。不得遺漏。此勅。

教勅五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勅曰。本教教統。選任。已載教綱。由神命任。另立教勅。爲命任之證。文曰奉天承運。總攬教權。代神宣化。特任。爲本教繼任教統。以資信證。此勅。右勅授新任教統。受領上蓋。本教之寶。加書紀元後年月。其副教統。則曰贊運襄化。謹奉神命。特任。爲本教副教統。其餘如前。以昭鄭重。此勅。

教勅六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勅曰。凡百教職。任命選授。按章辦理。由教統代傳神命。以昭審慎。此勅。

教勅七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勅曰。本教最重德級。與賞罰。按章擬定。由教統昭告於神。卜之。再傳神命。以昭慎重。此勅。

教勅八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勅曰。凡關教務壇諭。及教中大事。均應記載成冊。名曰教史。永傳久遠。不得遺漏。此勅。

教勅九 甲子年九月十九日

勅曰。惟運開新紀。會際中元。甲子之年。季秋之月。應運承天。救世新教。于時成立。綱法既定。教義並彰。聖道用以復光。至教乃開新世。溯厥創始。神人同功。歷會周天。數成十月。時方陽九。運啓重明。佛誕慈雲。覃敷惠澤。神釐天國。鬱集輝儀。下土沾恩。兆民肇慶。維世之福。惟人之祥。元亨載于赤書。殊烈頒其朱冊。溯自前教。統正化真人。憂勞創始。辛勤立基。事半成眞。已膺天錫。茲代教統慧濟克襄其初。復勉厥終。大功賴集。偉績彌豐。督教裕眞首啓神心。力主正義。倡前勵後。功至勳孚。皆應特錫褒榮。以彰至德。着錫靈寶一等天籙。並錫天靈。以酬偉績。代教統慧依侍壇慧眞。着錫靈寶二等天籙。代教統玄虛侍壇謙紀。固眞悟恒常在左右。諸人等勤誠並至。贊襄足多。盛典躬逢。皆列首績。各予頒懿寶二等天籙。其最勤誠如謙紀。着加記天冊三次。其餘侍壇不及常至者。亦得予一次紀錄。以嘉助畫。其降靈教師學復。副教師誠覺。魁勉楚蒼。勤誠備至。厥功所積。尤異尋常。學復誠覺均准頒懿寶二等天籙。

救世新教 教勅

四

並加復錫靈一度。以補其真。所有頒給各獎。按諸賞律。鄭重頒授。特與不易。各勉全功。欽哉此勅。

教勅十 甲子年九月十九日

勅曰。大道賴教以明。世治賴教以平。維斯教之傳於世。際天運以成于人。推符大數。順序真運。用將先機。昭告有衆。爲離之明。符陽之精。建于子而大啓于寅。自南而西。永垂無垠。克振古道。以合天心。凡我教士。以此自誌。名遠身榮。歸于上真。此勅。

教勅十一 甲子年十二月初八日

勅曰。年在甲子。運值中元。彙五教之真傳。建萬年之大業。挽回未劫。感格天心。仙佛經營。宣洩玄宗玄理。聖賢贊助。昌明教義。教綱感化人心。咸知道德。消除厲氣。永戢干戈。劫可弭兮。災可消。年占大有。民斯安而國斯泰。歌頌承平。世界大同。共觀堯天舜日。河山一統。齊沾化雨。春風萬國咸寧。千秋長樂。鴻圖永固。駿業維新。生等振刷精神。同心協力。宣揚教化。救世度人。都是希賢希聖之才。均有成佛成仙之望。特此勅命。凜遵勉旃。此勅。

教勅十二 乙丑年正月二十日

勅曰。茲際中元啓泰。丑運維新。晏海清河。大同可卜。光天化日。偉業將成。一誠尙可格天。天心愉悅。衆信公同救世。世道昌明。當茲五教推行。狂瀾難以獨挽。端賴羣賢彙集。至德允宜。詳參闡揚。玄妙以傳宗。同心擘畫。勸化愆迷。於俗世。協力贊襄。克充四院之良材。早經天選。俟看八元之建樹。允洽民望。茲欽派慧澈爲教院院長。以裕真副之。慧惠爲修院院長。以固真副之。靜純爲事院院長。以慧真副之。弼諦爲慈院院長。以慧毅副之。擇吉就職。以專責任。和衷協濟。永守毋違。欽哉此勅。

教勅十三 乙丑年三月初六日

勅曰。作善降祥。天心允悅。當仁不讓。慈業易成。發願鋪金。竟成證果。有心施寶。克建奇勳。一諾千金。急公須當好義。九仞一篲。有始豈可鮮終。况逢新教推行。勝救人民於深熱。講筵建設。闡揚道德之精微。再造乾坤。可立萬年之基業。重輝宇宙。難逢千載之機緣。咨爾教統。遴選人才。速圖基本。時機勿失。大業將成。所有已捐鉅款者。均已晉升。天秩。福祿攸加。其餘

尙有願助者。尤宜極力輸將。以完善功。上回劫運。下救民生。有厚望焉。此勅。

教勅十四 乙丑年八月十九日

勅曰。欽哉諸生。今日復降臨垂訓。爲本教立基之期。將見自茲以往。徧布無垠。凡我教士。其奮勵精神。共體此旨。以躋世大同。出民水火。欽哉。茲據新教宗主孚佑帝君啓請。以新教教統親發宏願。首倡新教。當奏明天闕。殞旨三界。凡各天人。咸與騰懼。惟教創自神。教行自人。人惟奉神。神乃憑人。自本教下傳。載閱蒼月。運符數合。乃建鴻規。今教統具願。多士同心。上感神天。下動幽明。誠念所及。無不格從。是惟劫運將回。盛治將啓。人心斯應。天德爲昭。吾輩久眷蒼黎。時憫灾苦。誰爲已禍。誰爲降福。舍茲新教。罔奏敷功。古昔明聖。教先於政。乃致治平。迨及叔季。棄教蔑常。談刑重法。政本旣失。令詭法敝。國無以立。民無以託。亂離之漸。喪亡罔救。故治國非教不綱。植民非教弗定。民以教爲依。國以教爲率。相須成治。乃成盛世。今域內隳敗。人民水火。政不足以行。法不足以制。典上下皇皇。罔有綱紀。不爲救濟。禍伊胡底。幸教統新明治本。願繼宏略。先立其基。載推厥猷。諸生其共體此旨。無怠厥事。首倡於近。

漸敷。服。十年行之國人。三十年徧諸宇內。開一諸同風之紀。爲興絕。緜遠之圖。其在茲乎。欽哉。勿忽。此勅。

教勅十五 乙丑年八月十九日

勅曰。教傳自神。惟人始行。惟教旣行。人代神功。今茲以往。人力所徵。神用潛德。毋溘高明。傳勅爾等。嗣後凡事。一遵教綱法義。實施實行。教中大小內外事務。悉聽教統主持。該教統代執神權。無間於神。凡有疑難。依法決卜。不得數請。品壇。以崇教本。所有社改爲會。各社均易舊觀。前有各壇。均宜停撤。惟教統因有大事。方得申請。仍只限教統教師數人與侍。以昭慎重。前諭具在。其各遵行。欽哉。此勅。

教勅十六 乙丑年八月十九日

勅曰。教基旣奠。綱法惟重。所有各職。按條敷設。如有不足。依法申請。決卜神前。明教之用。固教之體。神授人權。人代神職。是爲本教要義。切勿踰越。以瀆神明。欽哉。此勅。

教勅十七 乙丑年八月十九日

勅曰。教務之行。端在團結。凡教士自教統以下。除依職級德級叙尊卑外。餘皆視若骨肉。毫無隔膜。以表率於外人。使知本教眞精神。有異於他社團之烏合。又教中最嚴規律。在教人士。應皆身體力行。以爲人則。如有違犯。自行檢舉。並由教法會嚴密糾舉。賞罰務當。不得少涉假借。此爲行教之本。本不立。則教終不可行也。當今世俗彫敝。人心欺詐。凡我教士。先以挽救爲懷。必自異於衆人。然後期無愧於教。此尤教中要旨。務當一致傳知。不得稍徇情面。要知救世先救人心。救人先救自己。自己之心。尙未免陷溺。則何以救人之陷溺哉。况本教內外並重。道德兼修。爲人則須成德。爲己則須成道。無論內修外修。皆以守戒爲始。此不獨爲行教救世計。卽爲修己正果。亦當首先注意者也。又教之行。端賴材智之士。爲演道之師。或擅內修之功。或長外修之德。務各勤于所事。以致其用。教之能行。無適用之材不可。是以教言。則應育才。以教士自修言。則應自養其材。然後可以爲教於天下。傳布無極。諸凡所告。皆見諸綱法義中。茲特重申前諭。俾共知所警耳。此勅。

各教教祖訓條

甲子年九月十八日

- 一 入教規則及入教種種文件。應依式辦好。照章入教。
- 一 關於神堂事。先雖不能十分齊全完善。仍應照教則配置。
- 一 教中職士。應照總會章程派命擔任。
- 一 教會第一爲經費事。應先成立經濟會。籌畫財政之事。
- 一 各處分會。就各分社改組。但視時機辦理。不得勉強湊成。
- 一 總會設立後。出沙事皆縮小。以便專力教務。各處分社亦然。
- 一 遴選通儒宿學。及各教名宿。研究教義。設立學會。以爲講演地步。
- 一 各門教師非同別職。必選德優學博之士充之。其分擔一門或二門以上。視所長任之。
- 一 授級命職賞罰之事。由教統慎重爲之。教法會議制會未成立前。可以職士會代之。
- 一 各教之名宿信徒。多方延攬。導入本教。察其所長。概任以職。使易同化。
- 一 施教分內外。內則取嚴密主義。外則取博大主義。入教者無限制。而德級職級則必審。

慎。

一 注重宣傳。廣爲勸說。教義以一二三七等章。爲授普通人士之用。四五六則進一層。八章爲義最微。必待其人而後示之。凡教義中所述。須博引四書五經。各教專經。詳細證明以釋之。使人易解。

一 至要者。本教爲救世也。凡人民生息之事。兼籌並顧。以期本教之功。可以收治平之效。而其本則不外述唐虞三代之治。收政教禮樂之功。故本教學會。爲習古學。究真理。格物致知。明治道。述經世之學。以待用世。如大學中庸所論。可就其大旨而細究之。如五經六藝諸子百家。可取長棄短。列爲治世之要。使天下後世有位者。有所循率。無悖於道。然後可以救世。故學會爲本教一種研究古學之所。可與學校並重。而教義不外內外二門之旨。亦盡於是矣。以前各教。除自修外。略於立人達人之方。本教補之。爲明道之用。無不全也。設教而不能治世。則世何貴有教哉。此本教所以異於各教。而以聖賢仙佛同爲師表也。

一 諸子自今以往。勉力前進。立功與名。成果證真。皆憑吾教。以至無盡。

一 此次教壇。自始至終。歷周天之數。符人道之生。內除歲假。實數得九。九九純陽。以垂永久。本教之數也。應離爲明。以寅大興。由南轉西。佛光同功。此傳播之機緣也。依此爲教。日盛無已。

一 創教爲不世之功。萬世之業。在事出力各員。爲各祖所最眷念。除頒天獎外。應詳列事蹟。宣付教史。以垂後人。知教成之由來。重前庸。卽所以勉後烈也。

一 教壇大功。於此告成。已經神頒教網教法教義。皆應尊重。視爲玉勅天卷。其餘各事。胥賴諸子襄助。爲神功所未及。而共立創教之殊勳焉。

一 本教自今始。一切應遵教網教法教義。逐一設置。以符甲子建極始期。以後興革。皆基於此。所有教務。統由教統以教令行之。教統代行神權。主持全教事務。此爲本教設施之基。偶有失錯。則神不得主。務令傳知各教士。共喻此旨。

一 本教設置。已見教綱。初創或難畢備。然大規必先遵照設定。以期漸次擴充。由邇及遠。

本教教壇迄今止。以後雖有施教請示壇。但隨時由教統請開。以事畢爲度。教經壇則俟明年。以機緣所至。再行請開。至於重要教務。遇出沙滯誤時。或已明諭停出之後。均應遵照教章。以下決之。卽經出沙者。因特別之故。亦可再卜之。此神權再三審慎之處。教統於此務加慎重。以下爲神所司。非等閒可用。必尊重之。不得稍褻。然後靈應無間也。